



內政部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Voluntary Department Reviews

目錄

前言.....	4
第一章 永續發展藍圖.....	6
1.1 施政願景.....	7
1.2 永續核心目標.....	7
第二章 推動歷程.....	8
2.1 推動簡介.....	9
2.2 推動過程與方法.....	10
2.3 深化永續發展精神.....	11
第二章 推動目標與成果.....	12
核心目標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14
核心目標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19
核心目標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21
核心目標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24
核心目標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26
核心目標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34
核心目標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35
核心目標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	40
核心目標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47
第三章 精進檢討及未來推動重點.....	49
附錄一 聯合國 SDGs 與我國 T-SDGs 對應情形表	65
附錄二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內政部主政對應指標執行情形表.....	67

圖目錄

圖 1-內政部主管業務涉及永續發展目標	7
圖 2 -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推動作業	9
圖 3 -內政部推動永續發展之關鍵利害關係人	10
圖 4 -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示意圖	16
圖 5 -替代役備役役男協助收容安置	16
圖 6 -替代役男參與初級救護員訓練	17
圖 7 替代役男投入社會服務	18
圖 8 -施作污水下水道管網推進工程	21
圖 9 -再生水計畫11座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全島藍圖	22
圖 10 -2024年1月正式營運之桃園市埔頂水資源回收中心	23
圖 11 -2024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	24
圖 12 -社會住宅推動情形	28
圖 13 -包租代管媒合情形	28
圖 14 -合作社及人民團體綠色採購宣傳活動情形	34
圖 15 -建築物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使用維護操作參考指引(草案).....	36
圖 16-建築物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使用維護操作講習說明會	37
圖 17-大臺北地圖通風潛力地圖	37
圖 18 -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成果圖	43
圖 19 -臺灣電子航行圖	45
圖 20 -區域電子航行圖協調中心運作模式	46

表目錄

表 1 -內政部辦理永續發展教育訓練實體課程內容.....	11
-------------------------------	----

前言

隨著人類經濟活動及科技技術的急遽擴張，如何在經濟發展、社會公平與自然環境中取得發展平衡，成為世界各國重視的議題。聯合國於1987年「我們共同的未來」(Our Common Future)報告書中指出，永續發展是「能夠滿足當代的需要，且不致危害到未來世代滿足其需要的發展過程」。其後，於2015年通過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提出17項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簡稱 SDGs)。我國在參酌 SDGs 後，於2018年訂定18項本土化「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aiwa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簡稱 T-SDGs)，與世界各國共同為全球環境永續努力。

內政部業務內容廣泛，涵蓋生活每一個細節，從民主人權、社會治安、居住正義到移民環境，無一不與民眾息息相關，我們深刻理解，內政部業務對於經濟、社會與環境的影響及責任，因此，將公開透明的原則融入業務規劃與執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落實SDGs「不遺漏任何人」(Leaving no one behind) 的精神，藉此完善各項政策，是內政部一直以來的施政理念。

為將內政部有關的永續發展業務完整呈現，經由此次自願檢視報告之機會，內政部就既有業務逐一檢視、審慎思考，在18項核心目標中提出9項核心推動目標，期盼透過「維護社會安全」、「營造安居環境」、「確保民眾福祉」等3大面向，布建永續發展藍圖，以創新方式結合永續工作精神，提供人民安心安全的全方位照顧，孕育更具韌性的生活環境。

在內政團隊夥伴努力之下，相關永續發展工作成果逐步扎根落實。在營造安居環境方面，於2021年4月30日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持續積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另致力

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都市更新等住宅政策，保障弱勢居住權益。對於基礎建設部分，我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已達42.82%，整體污水處理率達70.98%，有效使城市更為強韌。同時內政部為因應氣候變遷，導入多元調適策略，加強排水效能降低各項衝擊，並且藉由國家公園推動碳盤查制度、增匯減碳及物種復育等策略，強化自然碳匯與生態韌性。

於維護社會安全方面，內政部積極掃蕩毒品及非法槍彈打擊犯罪組織及金流，強化社會安全網，並積極增進我國防救災量能，建立防災士培訓制度、韌性社區推動、整備防災資訊系統並強化替代役男韌性訓練，守護民眾生命安全；另有關確保民眾福祉部分，施行「人口販運防制法」，持續深耕人口販運防制作為，我國於2024年獲美國國務院評為防制人口販運第1級國家。另為營造友善移民環境，提供「就業金卡」申請，提升自由尋職、兼職、就職及轉換工作之便利性，截至2024年12月底止，累計核發1萬2,082人次，提供友善便捷之移民居留環境，吸引及延攬國際優秀人才來臺留臺服務，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

在後疫情時代，內政部將持續檢討以具可持續性、具復原性的方式，持續與各機關及民間共同努力，以行動深耕這片土地，與全民攜手打造永續家園。

第一章 永續發展藍圖

1.1 施政願景

為營造安定、安居、安心的永續生活環境，內政部積極從「維護社會安全」、「營造安居環境」、「確保民眾福祉」等3大面向，推動各項福國利民之政策措施，務實回應民眾期待，以落實「安居家園」的施政願景。

1.2 永續核心目標

內政部作為掌理全國內務行政機關，致力提升全民福祉，同時推動與國家永續發展相關作為；就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聚焦強化社會安全網、提升災害防救效能、完善國土規劃、維護國家公園環境等多項政策，主要貢獻核心目標包含「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此外，亦持續辦理協助延攬國際人才、鼓勵非營利組織支持永續消費等工作，積極達成「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等6項核心目標，為全民打造永續樂活的幸福家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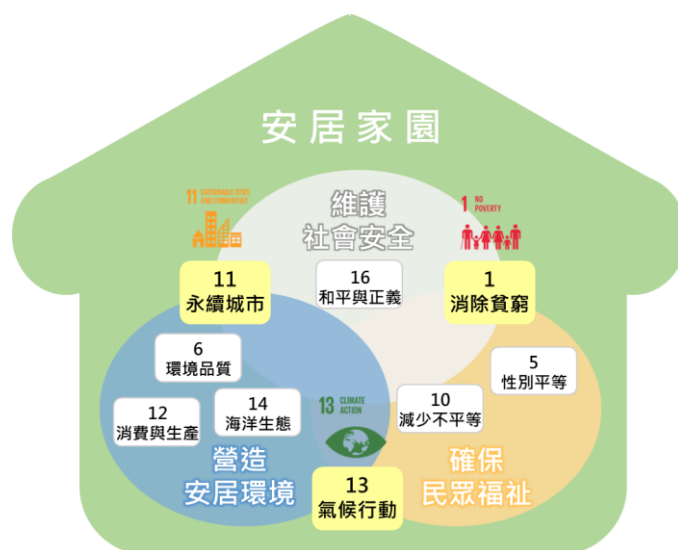


圖 1-內政部主管業務涉及永續發展目標

第二章 推動歷程

2.1 推動簡介

為與各國共同永續全球環境之發展，我國成立跨領域、跨部門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簡稱永續會），督導及協助各機關推動永續發展及落實聯合國「2030議程」(Agenda 2030) 與 SDGs 等各項工作，期使國家在環境、經濟、社會間取得平衡發展。

內政部擔任永續會下設「永續城市工作分組」之幕僚機關，推動「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目標，同時與其他工作分組、專案小組就永續發展中之內政議題進行討論及精進。此外，積極參與 T-SDGs 等重要永續發展文件之擬訂，定期配合更新「國家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National Reviews, 簡稱 VNR)，提出本土化永續發展方向，共同為國家永續發展努力。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機制



圖 2 - 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推動作業

依永續會109年11月19日第32次委員會議決議，我國自111年起每4年提出一次國家自願檢視報告(VNR)，內政部於2021年編撰首部「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並於本次更新檢視報告內容，期讓各界對於內政業務逐步邁向2030年永續發展目標有更深入的认识與瞭解。

2.2 推動過程與方法

內政部為落實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在自願檢視報告撰寫過程上，各單位、所屬一級及地政機關（簡稱各單位(機關)）積極參與每一個永續發展環節，投入檢視業務領域對於永續發展的影響與貢獻，範圍包含施政計畫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等與永續發展有關項目，讓重要施政項目之推展均能充分展現。

此外，各單位（機關）在檢視過程中，除針對執行中之核心目標進行檢討外，亦主動梳理業務中仍可能觸及之 SDGs 及 T-SDGs 面向，經由鑑別流程，研析與施政願景相互扣合之永續發展目標，盤點出關於內政部之目標總計有9項，其中包含3項主要貢獻核心目標（目標1、11、13）及5項相關核心目標（目標5、6、10、12、14、16）。內政部各執行單位（機關）根據永續發展藍圖，接續進行自願檢視報告細部撰寫作業，在各業務領域透過多元管道，挖掘可能受影響之關鍵利害關係人（如圖3），且就各永續面向，提出實踐永續發展目標的具體行動，並持續檢討精進，讓永續發展工作能更有效因應不同情境及世代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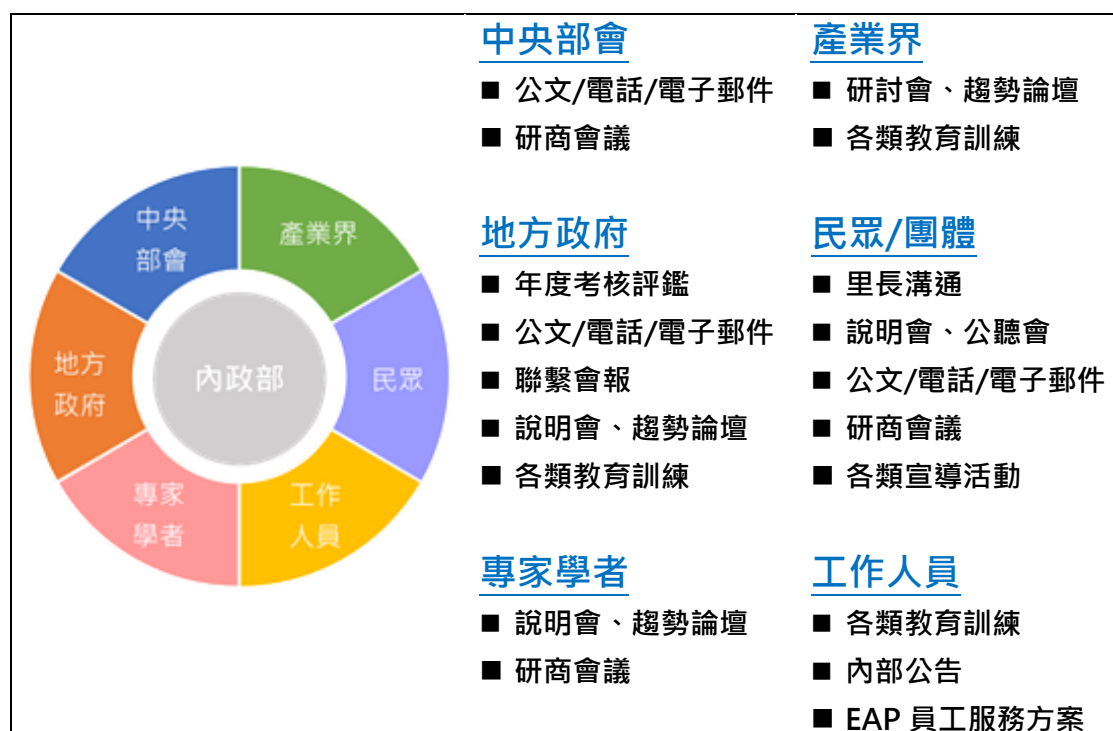


圖 3 -內政部推動永續發展之關鍵利害關係人

2.3 深化永續發展精神

為促使內政部團隊於業務領域落實永續發展精神，並培養組織文化，針對內政部有關永續發展之施政願景辦理相關教育課程與活動，期透過個人及團體培訓與內化過程，形塑同仁永續發展之價值觀。自2020年1月至2024年12月底止，計辦理永續發展教育訓練實體課程與活動676項、13萬1,641人次參訓（如表1）；另鼓勵同仁參加與永續發展相關線上數位課程，如文化資產、生物多樣性、環境教育等主題，計34萬9,731人次參訓。

表 1 內政部辦理永續發展教育訓練實體課程內容

施政願景	課程主題	備註
維護社會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提升災害防救與空中救援效能，辦理相關因應災害防救出勤之飛航訓練等。 ◆ 為強化公開透明的司法及型塑貪污零容忍社會風氣，辦理國民法官及廉政法規講習等。 	計辦理134項課程(活動)、4萬4,599人次參訓
營造安居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達到永續管理環境資源，辦理環境教育課程等。 ◆ 為建構社會包容與永續發展的城市與鄉村，辦理都市更新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政策講習等。 ◆ 為推動永續消費與生產，辦理綠建材標章制度講習等。 	計辦理247項課程(活動)、2萬5,427人次參訓
確保民眾福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促進各年齡層身心健康，辦理相關生理及心理健康講座等。 ◆ 為落實終身學習並將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辦理 Webex 線上教學課程教育訓練等。 ◆ 為落實性別平等，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教育訓練等。 ◆ 為促進平等平權，辦理人權教育及友善職場講座等。 ◆ 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辦理海洋環境保護教育活動等。 	計辦理295項課程(活動)、6萬1,615人次參訓

第二章 推動目標與成果



內政部為落實推動9項永續發展目標，提出多項政策方針加以實踐，以下依序就推動目標與成果、精進檢討及未來推動重點進行說明。

永續發展目標	重點政策方針
 <p>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複合型災害防救量能 ■ 強化替代役運用，精進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質量
 <p>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化戶政系統檢核機制 ■ 提升婦女公共事務領域公平參與機會及決策領導權
 <p>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推動用戶接管建設 ■ 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 污泥減量及再利用 ■ 永續營運及智慧化
 <p>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實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 ■ 營造友善外國人居留環境
 <p>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永續國土及空間發展 ■ 落實居住正義，發展租賃住宅制度 ■ 營造城鄉風貌 ■ 國家公園系統自然環境與人文資源維護 ■ 推動綠建築
 <p>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非營利組織支持永續消費
 <p>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極端降雨趨勢，城鄉地區導入多元調適策略 ■ 提升建成環境調適能力，建構風險評估基礎 ■ 強化自然碳匯與生態韌性，邁向國家公園氣候永續治理
 <p>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劃設海洋保護區 ■ 劃設海岸保護區 ■ 測製更新電子航行圖資
 <p>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化社會安全網 ■ 落實新生兒出生登記



核心目標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為減少弱勢群體暴露於災害風險以及社會經濟脆弱性，提供人民完善照顧服務，內政部就「提升複合型災害防救量能」及「強化替代役運用，精進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質量」2項目標，推動相關工作。

| 提升複合型災害防救量能

全球環境與氣候變遷影響下，天然災害危害日趨嚴峻，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降低複合型災害之衝擊，內政部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擴大災害警報訊息傳遞民眾服務計畫」、「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2期中程計畫」、「提升我國人道救援能力5年中程計畫」、「警消微波網路系統移頻計畫」、「災害防救智慧應變服務計畫」等各項計畫，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強化災防網絡，提升民間自主防災能力，以增進災害防救效能。

■ 強化災防韌性

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107至111年)」，持續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基礎災害防救工作與推動強化地區災害韌性相關工作，並開始建立民間及企業參與災害防救工作機制，由地方政府推廣及促進民間團體與組織參與防救災工作，邀集民眾、民間團體及企業參與，將自助、互助觀念帶入民眾及社區，建立防災士培訓制度、韌性社區推動及標章制度，完成367個公所災害潛勢調查、災害兵棋推演及防災地圖、災害防救計畫更新。

持續自112年起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推動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以「強化災害防救據點整備與運作」、「建立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機制」、「推動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及區域聯防運作」、「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縱向與橫向推動大規模災害政策及訓練」為5大目標，結合防災士制度及韌性社區制度予以持續精進運作。截至113年底，全國累計4萬2,051人完成防災士

合格認證，遴選防災士師資總人數達1,603名。另輔導總計199處取得1星韌性社區，48處取得2星韌性社區，透過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及社區韌性，達到自助互助目標，並完成全國368處防災協作中心籌組。各直轄市、縣(市)均完成擬定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機制、22縣市140處救災集結據點維運單位有維護與管理機制、135場各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演練等相關工作。

■ 整備防災資訊系統

推動「災害防救智慧應變服務計畫(110至114年)」，擴充災害防救資訊系統(EMIC 2.0)，提升應變中心災害應變效能；建立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提供民眾個人化的災害示警推播、防災準備、避難處所查詢及 AR 避難路徑指引、119報案、急救先鋒等功能，一站式提供消防、防災智慧化資訊服務。

■ 打造耐災、救災通訊

推動「警消微波移頻計畫(2021至2025年)」，配合5G 政策，提升各級警消機關資通訊傳輸順暢及全面提升傳輸網路頻寬，並全面擴充網路寬頻，以確保防救災通訊網路暢通，強化基礎韌性。另推動「警消微波網路系統移頻計畫」之「警用微波通訊系統建置案」規劃於4400-5000MHz 頻段釋出4700-5000MHz 頻寬300MHz 供5G 商用及區域性實驗專網使用。透過執行警消微波網路移頻策略，建立通訊基礎建設，達到發展數位經濟，強化內政業務之科技施政發展目標與願景。

■ 提升空中救援量能

為增強飛機性能及效能，2025年起執行「AS365N 海豚型隊升級中程計畫」，將現有平均機齡近30年之9架海豚機，通訊、導航及自動駕駛等系統升級，確保飛機系統可靠度與提升空中搜救成功率。另為完備我國空中救災基地，2023年啟用臺東新棚廠，並持續推動臺北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以供機隊部署備勤，發揮最大效能執行空中救援任務。



圖 4 -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示意圖

| 強化替代役運用，精進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質量

配合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將替代役納入民防系統運作，擴大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平時演訓召集實施初級救護員（EMT-1）繼續教育訓練、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訓練、實彈射擊訓練及城鎮韌性演習訓練，以儲備支援後勤、災防及動員輔助人力，強化全民國土防衛韌性，確保社會持續運作，達到為用而訓、訓用合一之目的。



圖 5 -替代役備役役男協助收容安置

為健全替代役現役役男民防勤務訓練機制，於2024年4月3日修正「替代役現役役男民防訓練實施計畫」，精進替代役役男三階段五模組應變勤務訓練課程內容，並增加訓練時數；另自2025年起納入防災士培訓課程，以強化役男自衛防護、緊急救護及防災避難等應變執勤能力。

■ 協助役男取得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合格證書

全面提升役男救人助人能力，透過衛生福利部、各消防機關等單位(機關)建立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課程，2024年1月至12月計協助1萬535名替代役役男取得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證照，自開辦以來，計培育5萬4,000位合格 EMT-1救護員，為全國最大宗之 EMT-1證照培育搖籃。



圖 6 - 替代役男參與初級救護員訓練

■ 提升替代役服務及訓練量能

為有效運用替代役役男，滿足政府施政重點工作之替代役人力需求，協助提升社福照護、災害防救與傷病患救助等社會服務效能，內政部積極策定替代役役男入營接受訓練，以利日後於災害發生時協助救災、醫療、治安維護、災民收容等任務，確保社會持續運作。截至2024年12月計分發38萬9,693名一般替代役役男投入從事社會安全、照護、災害防救、公共服務等勤務。另為充實防災社會韌性，內政部辦理替代役備役演訓召集，自2024年1月至12月計召訓5萬52名(EMT-1繼續教育訓練8,573名、治安維護組1萬9,015名、防災救護組1萬8,845名、實彈射擊訓練2,938名及民(萬)安演習訓練681名)。

另配合總統府「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之政策，因應各種災害和風險發生，推動社會韌性及自我防衛意志，強化臺灣安全與繁榮之目的，針對消防替代役役男實施為期1個月之專業訓練，使役男具備火災搶救、民防及緊急應變等消防專業技能，以具備緊急救護、防空避難、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等支援各民防團隊相

關專業技能，並於各項災害發生之第一時間協助消防機關執行救災工作，113年度消防役共計訓練3萬1,340人次。

■ 推動役男參與公益服務

為妥善回應弱勢民眾及社會需求，讓役男依據個人專長投入多面向的公益服務行列，內政部配合在地老化政策，推動替代役役男參與學童課後照顧、獨居老人居家關懷、社區營造、長照關懷據點服務及環境清潔等公益服務，截至2024年12月底，替代役役男於基礎訓練期間培訓並取得志願服務結業證書共23萬8,531人，參與多元公益服務共計投入替代役役男65萬839人次，執行長期照護及社區營造計畫114案，捐血總數達4,017萬750c.c.，受惠民眾達535萬6,400人次。



圖 7 替代役男投入社會服務

■ 妥善照顧役男家屬生活

為協助因盡國家義務、使家庭生計陷入困難之役男家屬生活，內政部與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業務」，本項業務係依據兵役法第44條、兵役法施行法第44條、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及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發放作業暨管制考核實施規定辦理，透過發放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助金、生育補助金、喪葬補助金、急難慰助金、健保補助費及醫療補助費等經濟協助，讓役男家屬獲得妥善照顧，同時亦讓役男安心服役，提昇服勤效能。2024年計照顧役男家屬1,295戶(2,819人)，經費計新臺幣3,710萬4,121元。



核心目標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指出，臺灣社會中，不同性別在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上，仍存在著明顯差距，為促進性別平權參與及確立性別平等觀點，採取「優化戶政系統檢核機制」、「提升婦女公共事務領域公平參與機會及決策領導權」等措施擴大女性參與，以達社會公平之目標。

| 優化戶政系統檢核機制

為維護青年身心發展權益，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設有辦理結婚登記當事人年齡自動檢核機制，以避免未達法定結婚年齡者結婚。另配合2023年1月1日起，《民法》第980條有關女性法定結婚年齡修正為18歲，修正戶政資訊系統當事人年齡自動檢核機制，遇有男女未滿18歲者，不允許辦理結婚登記；並利用各種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對戶政人員宣導，俾第一線人員切實依法規執行。截至2024年12月底止，我國國民20歲至24歲女性計59萬8,473人，在其未滿16歲曾有婚姻紀錄者計11人(0.002%)，在其未滿18歲曾有婚姻紀錄者計1,661人(0.278%)。

| 提升婦女公共事務領域公平參與機會及決策領導權

■ 提升地方政府女性主管比率

為鼓勵地方政府重視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等決策職位之價值，內政部編修「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服務規範手冊」，納入「落實性別平等」內容，送請地方政府轉交直轄市長、縣(市)長當選人參考，並於「民政局處長聯繫座談會」中持續宣導，引導首長重視拔擢女性擔任決策職位。經調查，2024年各地方政府女性一級局(處)長之比率，已有17個地方政府達成目標，將近8成之地方政府女性一級局(處)長較2017年提升。

■ 提升政黨性別平權觀念

政黨為民主政治之基石，亦是凝聚政治意見之場域，自「政黨法」於2017年12月6日公布以來，內政部即持續利用政黨成立大會，向各新興政黨宣導性別平等觀念，鼓勵政黨自辦女性培力課程及選拔女性擔任政黨重要職務，截至2024年底，宣導人次已達3,160人次；另於發放政黨補助金時，函請符合領取補助金資格之政黨將補助金運用於提升女性參政機會及培力，落實多元性別平權精神。

內政部將持續以性別觀點，整合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性別影響評估等性別主流化工具，滾動檢視相關執行策略，以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構築性別平等與包容之永續社會。

■ 提升女性警官比率

為鼓勵女性投入警政工作，內政部自2004年策訂女警政策（2010年更名為警察性別政策），女警比率已逐年提升，2024年12月底女警占整體員警人數為13.73%，較2003年底前女警占比3.42%，成長10.31個百分點。

另一方面，為有效發揮婦幼警察組織功能，業於「警察人員陞遷辦法」明定警察機關（構）、學校人事甄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或副隊長須至少有1人由女性擔任等規定，截至2024年12月底止，女性警官比率已提升至15.56%。



核心目標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雨水及污水下水道為現代化都市不可缺少之公共設施，為促進都市健全發展，解決都市排水問題，維護居住環境衛生及品質，內政部持續建設污水下水道，將污水下水道由以往「工程建設」之既定形象，提升轉換為「環保永續」之新思維，推動全國污水處理廠之水資源再利用工作，以實現生態平衡、健康城鄉之願景。

| 持續推動用戶接管建設

截至2024年12月底止，內政部已完成83座公共污水處理廠建置作業，處理水量達364萬噸/每日，其中二級處理廠計81座，處理水量達到170萬噸/每日，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42.82%，用戶接管戶數405萬3,395戶，整體污水處理率達7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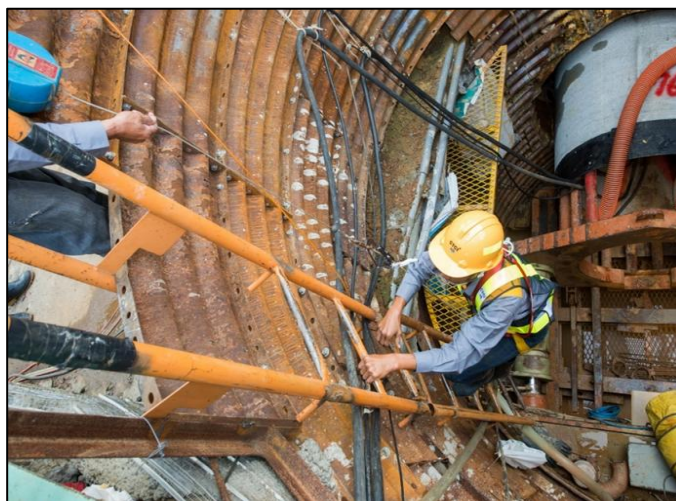


圖 8 - 施作污水下水道管網推進工程

| 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為因應氣候變遷、避免民眾生計及經濟發展受到影響，內政部積極布建再生水成為新興水源的一環，持續於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及高雄等地推動共16案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期透過永續循環利用水資源，提升國家整體韌性以因應極端氣候。截至2024年，已完成6案（高雄鳳山案及臨海案、臺南永康案及安平、桃

| 永續營運及智慧化

截至2024年底，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共83座，已完成計33座污水處理廠節能延壽改善工程，另全國50座污水處理廠之水質數據皆已連線至雲平台。



圖 10 -2024年1月正式營運之桃園市埔頂水資源回收中心

10 REDUCED INEQUALITIES



核心目標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為落實國際公約人權保障精神，內政部持續完善移民相關法制，辦理人口販運防制相關工作，並積極協助延攬國際專業人才來臺，以管理移民人口流動，同時兼顧移民居留、定居、歸化人數持續成長之目標，提升國家競爭力。

| 落實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

為加強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並全面打擊人口販運集團，業完成「人口販運防制法」全文修正及配套子法，並自2024年1月1日施行；持續深耕人口販運防制作為，於2024年獲美國國務院評為防制人口販運第1級國家，連續15年獲評為第1級國家。



圖 11 -2024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

| 營造友善外國人居留環境

為延攬優秀國際人才來臺留臺服務，內政部業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相關法規，鬆綁及放寬外國人居留及永久居留等規定，經許

可永久居留者，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亦可隨同申請永久居留，另為增加外國學生畢業後留臺服務之誘因，業將現行之覓職期由1年延長到2年。

此外，為便利外籍專業人才赴臺就業及生活，外國特定優秀人才可透過線上「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申請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提升自由尋職、兼職、就職及轉換工作之便利性，截至2024年12月底止，累計核發1萬2,082人次，藉由提供友善便捷之移民居留環境，吸引及延攬國際優秀人才來臺留臺服務，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



核心目標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為營造全民享有適當、安全的生活空間，內政部推動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促進國土永續發展，並藉由多元住宅政策如社會住宅、都市更新，保障民眾居住權益，另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國家公園維護等政策，營造舒適且永續的生活環境。

| 永續國土及空間發展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並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國土計畫法自2016年5月1日發布施行，內政部持續健全國土計畫體系，包含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透過在地課題盤點，研擬空間發展策略，同時整合各部會現有政策資源投入公共建設，從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協助環境改善、協調產業需求並維護生態景觀，建立鄉村地區永續發展制度系統。另一方面，透過國土測繪圖資建置及空間資訊管理、維護及流通機制，整合地形、門牌位置、地籍、道路、重要地標、航遙測影像等資料，發展三維立體空間圖資，統一製作及發布國家底圖，有效規劃國土利用。

■ 健全國土規劃

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內政部於2018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於2021年4月15日核定新北市等18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經各地方政府於2021年4月30日公告實施。截至2024年底，除了桃園市及南投縣外，其餘20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將各該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報送內政部審議，內政部積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

為持續引導地方政府將空間計畫加速導入鄉村地區，內政部已啟動補助機制，並鼓勵大專院校參與地方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串連在地歷史發展脈絡、景觀與產業資源，型塑具有在地性、自主性之鄉村生活地景，確保在地居住品質及提供必要性公共設施或公共服務，讓鄉村地區成為有別於都市的另一種生活方式的居

住空間。截至2024年底，已完成宜蘭縣員山鄉及三星鄉、桃園市新屋區及觀音區、新竹縣新豐鄉及湖口鄉、苗栗縣西湖鄉、花蓮縣光復鄉、臺南市學甲區、新營區、鹽水區及柳營區、雲林縣麥寮鄉、四湖鄉及大埤鄉、臺東縣池上鄉、卑南鄉、太麻里鄉及關山鎮、澎湖縣馬公市及湖西鄉等21處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草案)。

■ 落實智慧國土

地理空間資訊已邁入多元化發展之階段，資料逐漸從傳統二維平面延伸到三維立體，並從單一數據源擴展多時序資料。自2006年起至2024年12月底止，內政部3D 國家底圖服務已提供數值地形模型實體資料計161萬7,400幅、介接服務1億8,485萬餘次，並建置「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提供各界加值應用。

| 落實居住正義，發展租賃住宅制度

為保障民眾居住權益，改善居住環境及健全住宅市場，內政部推動多元住宅政策，透過都市更新、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土地、成立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費用、成立專責機構、推動包租代管及提供住宅補貼等機制，加速住宅政策之推動，以照顧國人居住需求。另為促進租賃市場健全發展，推動制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導入專業服務制度、建構租賃住宅包租業及代管業專業服務體系，提供所得稅租稅優惠、授權地方政府訂定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優惠，鼓勵房東委託包租代管業者專業經營，以滿足國人租屋需求。

■ 加速興建社會住宅

內政部過去8年積極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目標直接興建12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住宅8萬戶，截至2024年底，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已達11萬9,552戶，包租代管有效契約戶數為9萬167戶，合計提供社會住宅21萬746戶，另「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

(草案)刻報請行政院核定，未來持續辦理社會住宅推動，已納入行政院施政方針，據以廣續執行社會住宅之興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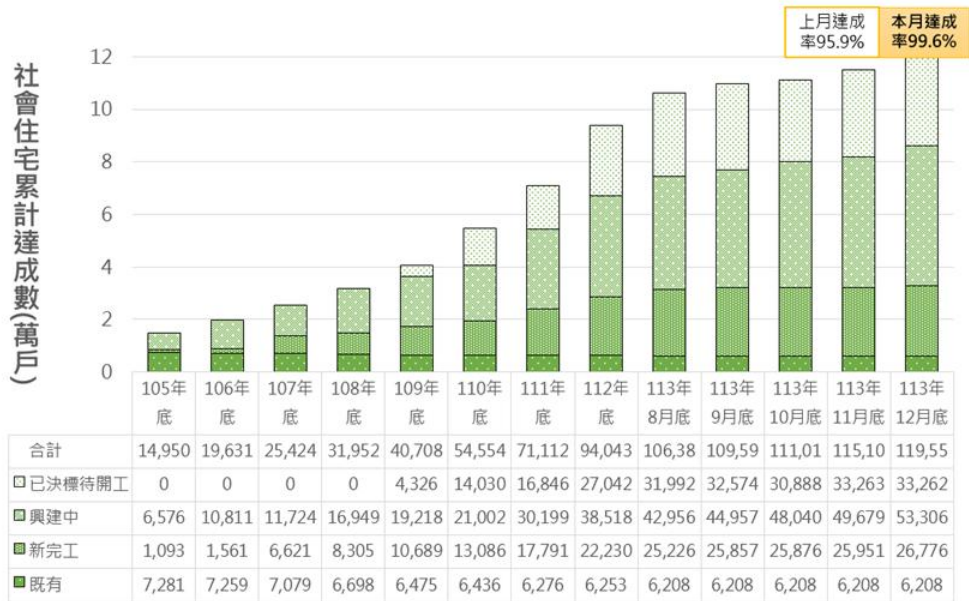


圖 12 - 社會住宅推動情形

■ 擴大推動包租代管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藉由民間住宅釋出，以低於市場租金及租屋代管方式，照顧所得較低弱勢者及租屋族群。自2017年推動服務以來，每月新增戶數維持穩定增加趨勢，截至2024年12月底，累計媒合14萬2,591戶。內政部將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執行，鼓勵各地方租賃住宅服務業者投入，擴大社會住宅租屋市場量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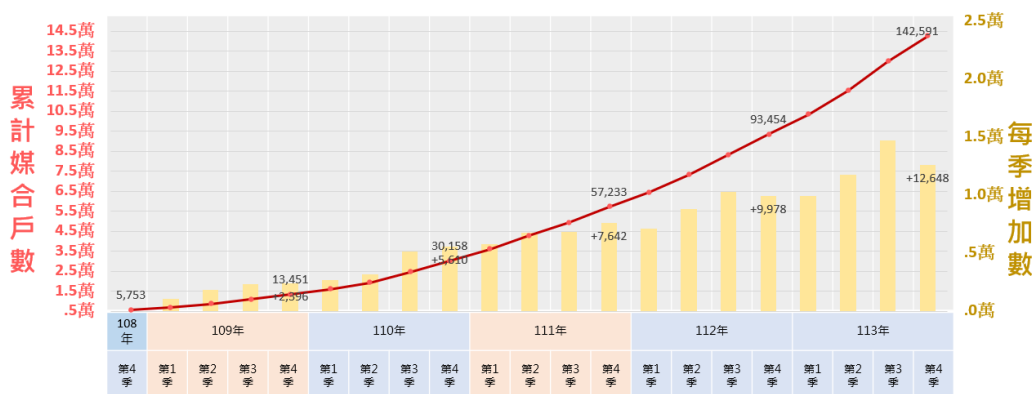


圖 13 - 包租代管媒合情形

■ 提供整合住宅補貼

為減輕經濟或社會弱勢民眾居住負擔，內政部推動整合住宅補貼實施方案，截至2024年底累計協助195萬9,433戶家庭，其中2024年度申請戶數達98萬餘戶，核定戶數達74萬餘戶，其中經濟或社會弱勢戶共21萬5,575戶。

內政部將持續依實務執行情形檢討精進租金補貼模式，斟酌居住地區租金水準、受補貼家戶之所得、戶口數與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狀況及負擔能力等因素，於補貼模式的設計上納入「可負擔基準」之精神，針對現行租金補貼之分區與級距建立更細緻、更符合實際狀況之補貼分區分級，俾使需要幫助的人均能獲得適宜之補貼。

■ 住宅租賃市場導入專業服務

自2017年「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以來，租屋環境已逐步轉變，市場上有專業租賃服務業可提供包租代管服務，並透過專業訓練持續提升服務專業與品質，以協助房東進行租屋管理；而房客可在租屋市場選擇符合自身需求之住宅，租屋將成為民眾多元居住選擇之一。截至2024年底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登記家數，累計1,703家，並有19個縣市已籌組立案同業公會，累計簽訂包租契約4萬2,628件、代管契約17萬1,834件。

內政部將適時檢討調整相關法令，並持續推廣專業租賃服務制度、促進租屋市場相關資訊透明化，讓租賃服務更為普及、貼近租屋族群需求。

■ 建構安居家園

為健全並復甦都市機能及改善居住環境，內政部廣續推動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12-115年)，檢討並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並精進專責機構推動都市更新模式，以提升政府更新效能，加速推動中高樓層危險建築推動更新，同時協助既有老舊建築物立面及公共環境修繕，加強建物結構耐震能力及相關安全措施提升，以改善安全居住。另提供都市更新多元學習管道，持續推廣

並宣導都市更新智識，補助大專院校開設都市更新學分學程，積極提升民眾居住安全意識及充實都更專業人才的質與量。

| 營造城鄉風貌

以友善、人本、舒適公共環境提升等目標為主軸，打造具在地特色之城鎮之心，秉持減量、生態、環境整頓及簡易綠美化等原則，依地方特性與需求，進行計畫性、系統性之景觀綠美化改善，聚焦於城鎮特色景觀之設計與改造，以提升2、3線鄉(鎮、市)核心區生活機能環境景觀，促使在地居民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之契機。

■ 改善城鄉環境

為持續提升老舊市區公共設施品質，內政部於2021年度持續推動「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6年計畫，迄今已核定競爭型計畫46案與政策型計畫500案，補助地方政府整合交通綠廊、公園綠地、排水、圳道等資源，建構友善人行步道系統，串接交通場站與在地特色旅遊熱點，型塑城鎮門戶新意象及特色街區。同時配合行政院地方創生計畫，辦理創生環境營造，協助社區找出城鄉微型事業，鼓勵青年回鄉，以達到城鄉均衡發展。

內政部將持續落實地方執行績效管考作業，定期邀請中央輔導委員辦理補助計畫現地督導考評；另每年邀集各地方政府及專家學者，舉辦城鄉風貌專題研討會議，經由成果分享、學術交流及討論激盪，加強各界對於城鄉風貌議題之重視與瞭解，並累積執行與研商成果，提供未來計畫研擬精進與政策推動之參考。

| 國家公園系統自然環境與人文資源維護

國家公園系統涵蓋9座國家公園、1座國家自然公園、59處國家重要濕地及整體海岸區域，這些生態區域是碳吸存的重要場域，有助於緩解氣候變遷，並具備調節氣候的關鍵功能。為因應全球環境變遷與極端氣候挑戰，內政部積極推動《國家公園法》修法、辦理保育工作，並建置環境監測系統，以提升天然災害的調適能力與減緩

洪災風險。同時，透過推動節能減碳建築、生態旅遊等行動，減少遊憩行為對環境的衝擊，發展生態社區，打造低碳永續的生活環境。

■ 強化環境教育與生態美學體驗

為增加對環境保育之認同與參與度，內政部透過提供優良環境教育場域及課程體驗，導入資通訊技術(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簡稱 ICT)結合解說保育及安全措施，將保育研究成果轉化為生態及環境美學，培養大眾環境意識，提升民眾在國家公園旅遊之豐富度與知識深度。2022年12月至2024年12月計許可進入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56萬3,182人次，並辦理62場次登山安全教育講座，以宣導維護山林環境與入山秩序觀念。

■ 健全國家公園系統保育體系

為保護珍貴文化史蹟及自然生態資源，避免過度開發與不當利用造成資源衰退與環境破壞，將藉由長期生態監測研究，確保海、陸域資源永續發展；培育保育研究人才及跨領域經營管理從業人員，累積國家公園研究能量，提供學術研究場域，並持續復育瀕危物種及改善其棲地，維持高度生物多樣性。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期間完成約161.75公頃之外來種清除，包括小花蔓澤蘭、銀合歡與護花米草等外來物種；辦理共計38項委研與474項委辦保育研究計畫，研究內容涵蓋野生動植物研究、生態資源管理、外來種防治及移除等。

為尊重在地傳統文化並促進社區發展，自2022年至2024年間，已召開33場原住民族資源共管會議(含地方管理諮詢會)、41場機關聯繫會報，以及60場社區座談與說明會。此外，每年定期舉辦一場為期兩天的「國家公園夥伴關係產業體驗暨經驗交流座談會」，邀請相關機關及合作夥伴代表參與專題演講、主題經驗分享及實地參訪活動，藉此促進跨領域的交流與合作。

國家公園亦長期推動生態旅遊，並積極投入在地社區與原鄉部落的培力工作。例如，2024年玉山國家公園舉辦「走走停停看南安」活動，雪霸國家公園則辦理「雪見原鄉活動」。透過與學

術機構、在地業者及非營利組織組成策略聯盟，合作發展具永續性的生態旅遊模式，不僅擴大各界參與國家公園經營與管理，亦有助於建立和諧共榮的夥伴關係，進一步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而重要濕地方面，《濕地保育法》第1條明訂「為確保濕地天然滯洪等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特制定本法」。在「濕地保育法」與「國家濕地保育綱領」的精神上，維護生物多樣性與碳匯功能，提供天然防災功能，支援農漁業與地方經濟，推動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

目前重要濕地劃定成果，依據濕地保育法第4條重要濕地定義是指具有生態多樣性、重要物種保育、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水產資源繁育、防洪、滯洪、文化資產、景觀美質、科學研究及環境教育等重要價值，經依第8條、第10評定及第11公告之濕地。自2015年濕地保育法上路至今，共劃定2處國際級重要濕地、40處國家級重要濕地及17處地方級重要濕地。2處國際級重要濕地都是民眾所熟知的，1處是四草濕地，1處曾文溪口濕地。國家級濕地的部分，比較著名的包括高美濕地、大坡池濕地、七股鹽田濕地等。至於地方級濕地有南港202兵工廠及周邊重要濕地、草坵濕地及永安濕地等。

持續落實濕地保育管理，推動檢討及擬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法定作業，內政部2024年完成2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包括公告實施「新豐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及核定「大樹人工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

| 推動綠建築

為積極推動維護生態環境之綠建築，落實建築物節約能源，減少環境污染與衝擊，內政部自2004年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增訂綠建築基準專章，要求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進行綠建築規劃設計，並率先推動綠建築標章認證，推廣興建綠建築，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

■ 打造綠建築生態城市

為落實建築節約能源政策，內政部於2019年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並訂定「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及修正「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自2021年1月1日施行，俾利減輕建築設計開發對環境造成之負擔，促使建築與環境共生共榮。

截至2024年12月底止，全臺綠建築數量達1萬1,470件(包括綠建築標章4,089件、候選綠建築證書7,381件)累積總樓地板面積約13,213萬平方公尺；預估每年可節省用電約29.98億度，節省用水約14,856萬噸，相當於0.63座石門水庫，減少 CO2排放量約166.4萬噸，約等於11.17萬公頃的人造林(相當於4.11個臺北市)面積所吸收的 CO2量，合計節省經費約119.78億元，成效良好。



核心目標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永續消費為促進環境資源永續再利用的關鍵指標之一，為使合作社及人民團體運用綠色經濟力量進行產品採購，透過培力與推廣，讓永續消費觀念融入非營利組織之經營理念。

| 鼓勵非營利組織支持永續消費

根據環境部統計，2023年綠色採購申報金額總計達783億元，其中民間企業約657億元、占84%，顯見綠色採購以民間居多。

內政部為擴大引導合作社及人民團體優先選購綠色環保產品，運用每年辦理全國性合作社及人民團體教育訓練之場合，進行綠色消費宣導，引介相關理念給具有公益信念之社會團體、成員多為產業界領袖之職業團體，以及實踐在地生產消費之合作社人員，以推動民間辦理綠色採購。2024年計辦理全國性社會團體經營管理研習、合作事業發展研討會及全國性工商業暨自由職業團體聯繫會報等3類活動，共計約898人參加。內政部將持續檢討辦理成效，逐步擴及各項活動場合，期使綠色採購理念得以深植民間。



圖 14 -合作社及人民團體綠色採購宣傳活動情形



核心目標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為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內政部藉由導入多元調適策略、提升建成環境調適能力、建構風險評估基礎及強化自然碳匯與生態韌性等措施，以因應氣候變遷邁向永續治理。

| 因應極端降雨趨勢，城鄉地區導入多元調適策略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納入以自然為本的調適策略

依據國土計畫法(含相關子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持續推動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並透過辦理座談會、成長營、教育訓練等方式，提供包含極端氣候調適策略在內之處理方式建議，並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規劃團隊專業知能。

■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

對於各都市計畫擬訂機關報內政部核定都市計畫之擬訂或通盤檢討案件，均運用審議權限要求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依據災害潛勢、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等事項進行規劃，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以利執行氣候變遷相關的調適作業，強化都市防洪、排水及滯洪等功能。113年度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件，計有88案，均要求各都市計畫擬訂機關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討論實施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進行規劃及檢討相關事項。

■ 引導都市更新地區整體規劃，強化地區及基地排水、雨水儲留及保水功能

鼓勵都市更新案採綠建築方式辦理，透過基地防洪、排水、雨水貯留、透水鋪面滲透設計等多元方式，強化基地防洪、排水及保水功能。

■ 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規劃應用

截至2024年12月底止，全國雨水下水道規劃長度7,106.78公里，已完成建設長度5,746.93公里，實施率80.87%；已完成建設雨水下水道抽水站228座，總抽水量4345.69CMS；已完成滯洪池30座，總滯洪量74.3萬立方公尺。

■ 推動建築雨水貯集滯洪及都市風廊研究

為提升氣候變遷極端天氣事件因應能力，推動建築物雨水貯集滯洪設施運用智慧監控系統，提升設施維護管理效率，降低都市淹水及洪災風險。完成建築物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維護管理案例現況調查，以及智慧監控系統納入維護管理機制的法令制度架構之初擬，並完成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使用維護操作參考指引草案之編撰，將可促進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的永續運營與管理量能。

建置都會區之通風廊道，提高自然通風效應，將可大幅降低都市能耗。掌握風廊行經路徑與影響範圍，並適度結合藍綠帶與大型開放空間規劃，確保行經路徑暢通無阻；進入市區再檢討次要風廊與建築物配置規劃的影響避免通風路徑受阻，以發揮整體通風降溫效應。完成大臺北地區都市通風(含主、次要都市風廊分布、風速、風向)及都市熱島資訊，製作都市風廊通風地圖以提供實務參考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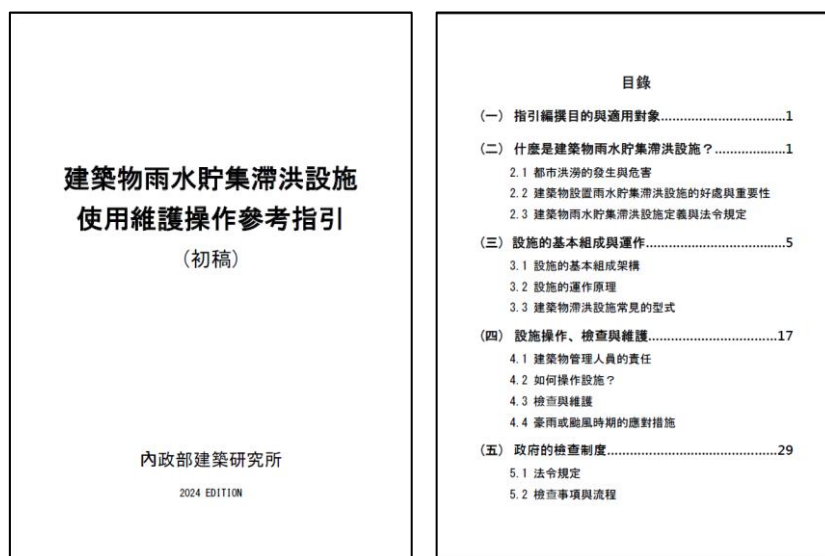


圖 15 -建築物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使用維護操作參考指引(草案)



圖 16-建築物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使用維護操作講習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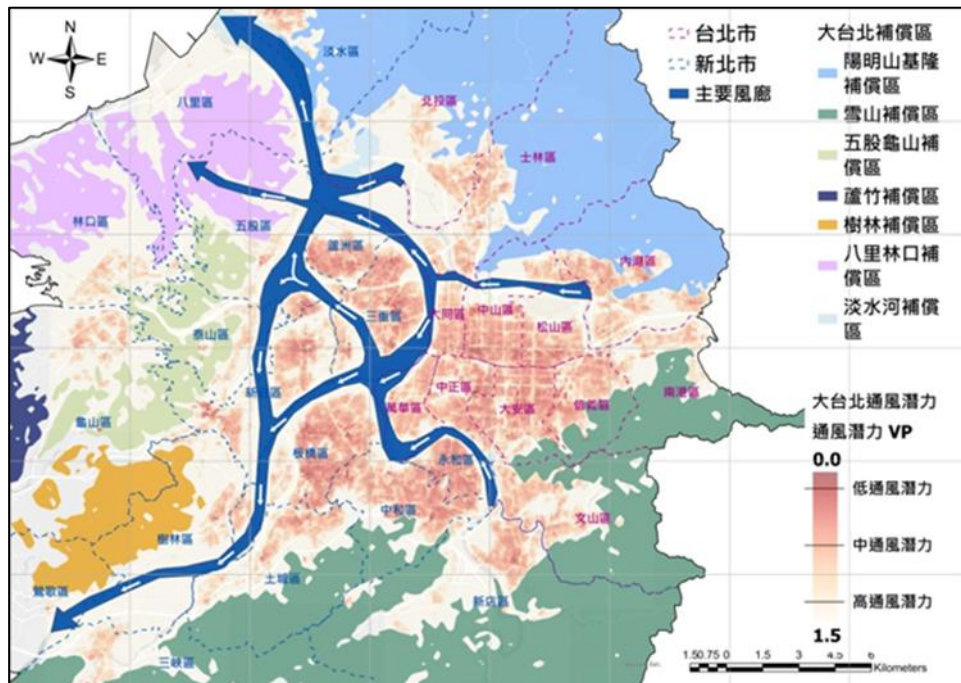


圖 17-大臺北地圖通風潛力地圖

提升建成環境調適能力，建構風險評估基礎

■ 建築節約能源設計及法制規範、推廣綠建築標章

為了達成2050年邁向近零碳建築，內政部依據建築能效標示制度 (BERS) 並增修相關建築能效法規 (草案)，要求一定類型及規模的新建建築物，除了原有建築物外殼節能外，也將空調、照明、昇降設備、熱水系統、機械通風、揚水泵及再生能源等設備分類納入檢討，並符合法規所訂定的基準值，以達到我國淨零

排放的政策目標。為達成2050淨零碳排目標，內政部針對各縣市強化綠建築之建築執照抽查及法令宣導補助。

■ 辦理國土計畫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分析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規定，辦理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風險評估研究，辨識土地利用領域所受氣候變遷衝擊範疇，並召集專家學者研討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指標。

| 強化自然碳匯與生態韌性，邁向國家公園氣候永續治理

面對日益嚴峻的氣候變遷挑戰，國家公園不僅是生物多樣性的庇護所，更是實現自然碳匯與減碳目標的重要場域。未來將聚焦於自然碳匯潛力的強化、碳盤查制度的建立、以及物種復育與氣候風險間的連結，從增匯、減碳到生態系統韌性的提升，提出整合性的治理策略，推動國家公園走向永續且具氣候調適能力的未來。

■ 自然碳匯強化與碳盤查制度推動

為達成2050年淨零排放的國家目標，內政部正積極執行組織碳盤查及自然碳匯盤點，致力建立精準碳管理體系。2023至2024年推動的「國家公園碳管理計畫」完成基準年（2023年）下全國國家公園的碳排放及自然碳匯清查，森林碳匯估算年碳移除量達207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顯示國家公園作為自然碳匯的重要性。此外，「重要濕地碳匯調查計畫」亦針對國內21種濕地型態展開調查，規劃於2028年前完成所有類型之碳匯係數建置，進一步充實溫室氣體盤查依據。

■ 增匯與減碳並進，推動國家公園永續治理

透過整合碳盤查制度與增匯潛力熱區調查，逐步建立國家公園自然碳匯管理機制，強化森林、濕地等生態系統的固碳功能。結合企業資源，盤點外來種需移除面積與劣化棲地狀況，推動分年植樹計畫，預估2028年全國各國家公園植樹面積約116公頃，可栽植約29萬株喬灌木，有效促進棲地修復與碳吸存潛力。各國家公園亦透過「適地適種」造林、外來種移除及棲地復育等行動提升碳儲存效益，如台江國家公園自2025年至2028年辦理紅樹

林增匯試驗，兼顧生物多樣性與在地社區共識，實踐自然為本解方 (NbS)。同時，減碳作為亦同步推進，包括發展低碳旅遊模式與導入綠色運具，並依據「淨零建築減碳旗艦行動計畫」提升園區建築能效，展現國家公園在自然碳匯強化與低碳治理上的永續典範。

■ 物種復育與氣候風險連結，提升生態系韌性

面對氣候變遷造成的生物多樣性減損，國家公園扮演關鍵的調適與預警角色。具指標性的物種保育與復育計畫不僅有助於生態系恢復，更間接強化碳儲存與自然碳匯機能，例如劣化棲地復育、濕地水文修復等皆提升綠碳與藍碳效益。此外，透過氣候風險評估與 AI 技術導入，可即時追蹤物種物候變化，作為調整管理策略的科學依據，提升生態系統對氣候衝擊的抵抗力。



核心目標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

為防治海洋環境破壞及海岸災害，並維護用海秩序，內政部推動劃設海洋、海岸保護區及測製更新電子航行圖資相關工作，以利海洋環境永續發展。

| 劃設海洋保護區

我國海洋保護區按照「漁業法」、「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發展觀光條例」等法規管制之海域使用強度進行劃設，內政部已針對管轄之4座具有海域國家公園（墾丁國家公園、台江國家公園、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與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劃設海洋保護區，海域總面積達43萬9,494.97公頃，以落實國際公約保護海洋之精神。

■ 確保海洋生態保育及用海秩序

為推動國家公園資源之永續保育與經營管理，墾丁國家公園辦理第五次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自2023年11月15日起公告受理人民、機關及團體之意見，截至2024年6月止，累計共受理意見412件。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自2023年度啟動，同年辦理民眾及焦點團體座談會6場次，2024年則辦理針對里長及民意代表之座談會9場次，2年合計共辦理15場次，目前仍持續進行中。同時，刻正辦理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作業，並透過辦理座談會及廣納各界意見，以落實公開透明原則，確保規劃過程兼顧各方需求與保育目標。

此外，建立用海行為納管機制，針對有使用海域範圍需求者，採「區位許可」之管理機制；另考量海域自然、生態資源有限及設置設施與區位範圍內利用等對環境之影響，將海域範圍使用之特性、施工期間及除役拆除期間等納入考量，評估並規範各類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期間，以確保海域環境有序發展。

■ 健全海洋生物保育及盤點整合海洋保護區

全面調查及更新海域範圍之自然及人文資源、生態系統、海洋環境等基本資料，盤點海域利用情形，並考量社會經濟發展、能源礦產開發、公眾親水、文化保存、原住民傳統等海域利用需求，建立資料庫並掌握海洋環境及活動本質。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推動東沙環礁大型螺貝類資源調查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海蛞蝓多樣性調查。東沙環礁調查範圍涵蓋12個測站及澎湖東吉嶼2個測站，記錄到包括馬蹄鐘螺、砵磙貝、蜘蛛螺等共8種目標物種。澎湖南方四島海蛞蝓多樣性調查則涵蓋東吉嶼、西吉嶼、東嶼坪嶼、西嶼坪嶼及其周邊島嶼，共完成27站次之潮間帶與亞潮帶調查，結果顯示潮間帶紀錄6目14科20種共32隻個體，亞潮帶則為7目35科149種共1,011隻個體，合計7目36科157種共1,043隻，其中新增48種為以往文獻未記錄之物種，顯示該區具高度物種多樣性與生態價值。

■ 維護優質海洋環境

落實「向海致敬」政策，維護濱海國家(自然)公園約184.9公里海岸之環境清潔。以定期清(定期巡視轄區海岸並進行環境清潔)、立即清(依遊客或其他人士回報，立即安排機動清潔)與臨時清(面對颱風等特殊情況，利用開口契約清運大量廢棄物)等3大執行策略來執行海岸環境清潔，2022年12月至2024年12月主動清理海岸垃圾逾1,316公噸。

■ 海洋環境與保育教育宣導與國民認知

為提升民眾對海洋資源保育重要性的認識，各國家公園積極推動相關教育推廣活動。其中，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台江濕地學校」系列海洋環境教育課程與戶外體驗活動，透過寓教於樂的方式，深化大眾對海洋保育觀念之理解與重視。課程內容多元，包括「濕地冒險王」、「HAPPY 探索趣」、「台江好潮」、「漁夫鮮體驗」、「滄遊三生」、「海海人生」、「黑琵出任務」、「台江海人營」等，合計辦理128場次，參與人次達4,327人。另推動「台江國家公園解說專車」計畫，於2024年度運行48日，服務遊客

735人次，協助更多民眾實地了解台江濕地與海洋資源之珍貴價值。

| 劃設海岸保護區

臺灣為海洋國家，四面環海，海岸線長達千餘公里，海岸地區具有多樣生物族群及高生產力的資源生態特性，為達成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內政部依「海岸管理法」規定，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系統性盤點海岸地區範圍，依據海岸資源特性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及二級海岸保護區，分別訂定海岸保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

■ 完善海岸保護法制

2015年2月4日公布施行之「海岸管理法」，開啟我國海岸治理新制，為落實「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育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的永續發展」之立法目的，內政部於2016年2月1日發布施行「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等5項配套子法。

■ 達成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之目標

為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達成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之目標，內政部依據「海岸管理法」規定，就自然海岸及潛在保護區位優先劃設為海岸地區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予以管理，並按照該法所明定之各資源條件差異，推動2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

內政部於2017年2月6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盤點既有保護法令所劃設的各類保護(育、留)區，包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15種法律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等33種項目，劃分為一級與二級海岸保護區位；並於2018年4月、2019年12月確認

其中31種項目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歸屬海岸保護區，得逕依其各該法律相關規定進行資源保護，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即確認海岸資源已被妥善保護者，依其原劃設法令規定繼續管理，避免重新劃設、雙重管制。



圖 18 - 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成果圖

■ 持續推動海岸保護區第2階段劃設規劃

為確認海岸保護標的、範圍與等級，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盤點具海岸保護區條件之潛在地點，如重要野鳥棲地、地景登錄點等範圍，於2015至2020年間委託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辦理「海洋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海岸資源調查第二期計畫」、「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及「在地連

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等研究，完善資源調查與資料庫建立相關作業。

在潛在海岸保護區劃設前，若有規劃開發建設案件，將於其先期規劃或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建議避免開發破壞另覓替代區位，並將透過特定區位之劃設及審議許可機制先行把關，避免潛在地點因大型開發利用遭受破壞。另運用「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土地利用變遷」計畫，以衛星影像逐年監測海岸線長度，並請相關機關查核海岸人工變異點之合法性，同步建立海岸線監控管理機制，以確實掌握海岸開發利用，避免違法使用破壞海岸環境及資源。

內政部將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示範計畫，以建構海岸資源保護之在地參與管理機制，串連在地關懷團體，透過海岸環境教育或關懷活動，促進民眾認識並瞭解「海岸管理法」之精神與內容，同時啟動在地參與海岸管理機制之連結與合作；另一方面透過補助計畫之實際操作，檢視目前海岸面臨議題與在地協力解決方式，並逐步建立海岸在地資源調查與管理維護模式。

■ 測製更新電子航行圖資

為維護來自世界各地行經我國管轄海域船舶之安全，內政部秉持準確、可靠、安全之核心理念，推動我國官方電子航行圖測製及發行，建構完善之更新維運機制，以提升航行安全，降低海事事故發生導致之人員傷亡、船舶及其他財產的損失，並防止船舶載運物質、油料外洩造成汙染，衝擊海洋生態環境。

■ 成立「臺灣電子航行圖中心」

為推動我國電子航行圖(Electronic Navigational Charts, 簡稱 ENC)國際發行，內政部於2018年成立「臺灣電子航行圖中心」，測製並發行涵蓋我國周邊海域之電子航行圖，持續更新及維護圖資內容，確保其正確性及即時性。國際航商可透過全球銷售網路系統購買取得圖資服務，進而提供各式船舶行經我國管轄水域或泊靠港口之應用需求，以善盡沿海國維護航安之責任與義務。

■ 提高安全航行區域

為確保電子航行圖圖資內容之正確性，以維護航行安全，除產製、發行新版圖資外，亦持續更新我國電子航行圖，於交通部航港局或海軍大氣海洋局發布航船布告後，內政部將於1周內製作發布更新檔，更新內容包括:軍事演習、港埠工程、海纜或離岸風電相關勘測施工及完工、航標、海氣象觀測浮標、船舶擱淺及沉沒、淺水深或海底障礙物等，每年圖資更新與再版次數平均達450次以上。

自2019年2月14日首次發行至2024年底，內政部已測製、發行涵蓋我國領海及臺灣近岸海域計111幅電子航行圖，累計銷售幅數達325萬餘幅，提供我國及來自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日本、韓國、澳洲、法國及丹麥等逾2萬5,000艘船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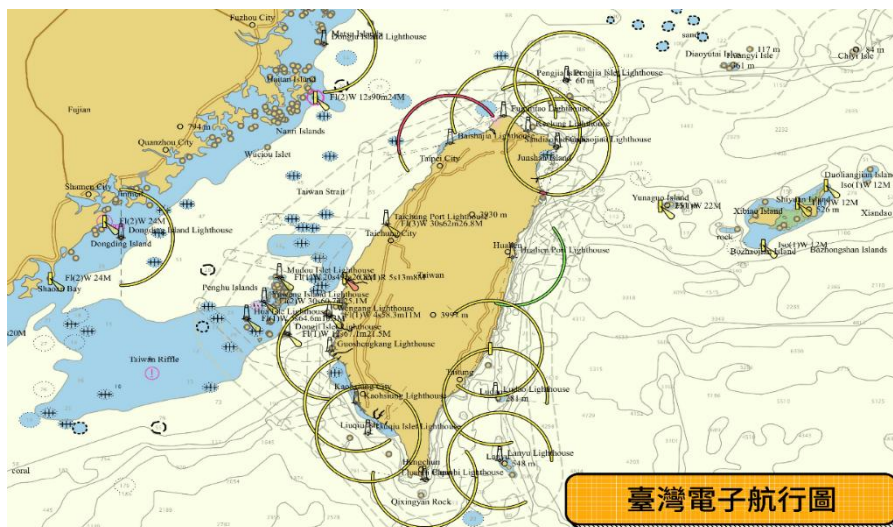


圖 19 - 臺灣電子航行圖

■ 推動 S-100系列產品

為善盡維護船舶航行安全的責任與義務，並切合當前國際海事組織(IMO)e-Navigation 戰略目標，各沿海國家已開始積極研擬 S-100系列產品試製及國內機關分組工作或成立委員會等的規劃。IMO 戰略要求以國際海道測量組織(IHO)S-100為海事共通資料結構，並已修訂電子海圖顯示與資訊系統(ECDIS)的設備效能標準，正式將 S-100納入 ECDIS。

為持續測製、維護及更新電子航行圖，並因應 IHO 最新的 S-100系列產品的資料標準，內政部於2024年9月召開 S-100推動會議，並預計籌組「S-100推動小組」，推動我國 S-100系列產品發展，以跨機關合作方式將資料整合編製 S-100系列產品，並逐步建立海域多元圖資共享與加值應用體系。

■ 國際參與看見臺灣

2019年與挪威完成簽署電子航行圖授權發行協議，正式向國際發行我國官方電子航行圖；英國海測局(UK Hydrographic Office, 簡稱 UKHO)所提供全球最主要之官方電子航行圖經銷服務(ADMIRALTY Vector Chart Service, 簡稱 AVCS)，亦逐步納入我國發行成果，顯見我國圖資品質已達國際水準，免迫於由其他國家代為發行我國管轄海域電子航行圖之窘境，除改善以往國際船舶行經臺灣周邊海域缺乏精確圖資之困境，並落實沿海國之責任與義務，更為維護國家海洋權利之重要舉措。



圖 20 -區域電子航行圖協調中心運作模式

持續為所有行經我國海域船舶提供最即時與正確之圖資，順應國際標準規範之發展趨勢，並結合遠端操作監控、智能管理平臺及輔助設備研發等，提供更加優質且多元化之電子航行圖服務，邁向智慧化海域新時代。



核心目標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為強化社會安全網與完善兒少保護，確保司法平等，內政部藉由掃蕩毒品及非法槍枝、打擊犯罪組織及金流、落實新生兒出生登記等相關工作，建構和平...

| 強化社會安全網

治安穩定有助社會祥和發展，藉由跨機關協調合作、犯罪情資整合、刑法沒收、保全、扣押、洗錢防制機制及其他司法互助協議之協助，發揮犯罪防治效能，持續精進各項偵防犯罪策略，維護社會治安。

■ 掃蕩毒品及非法槍彈

為防範不法分子販毒、擁槍自重，內政部透過辦理緝毒、肅槍等專案行動，加強掃蕩毒品犯罪及非法槍械，以減少毒品犯罪發生，降低槍擊及持槍案件。2024年警察機關查獲毒品犯罪3萬6,511件，較2023年同期增加0.21%，查緝毒品重量為10,649.17公斤，較2023年同期減少33.39%；2024年查獲非法槍枝1,309枝，較2023年增加32.62%，查獲各式子彈1萬3,725顆，較2023年減少52.61%。

■ 打擊犯罪組織及金流

為遏止新形態組織犯罪模式及手法，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結合有關公部門共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並以「人」、「行業」及「不法金流」等3個面向，針對圍事經營或依附之行業處所依法實施聯合查察與行政裁罰，以斷絕黑幫不法行動。經警察機關移送檢察體系之幫派犯罪組織案件，2024年查獲幫派組織726個、犯嫌5,085人，為歷年最高；而統計2025年1月至2月，查獲幫派組織90個、犯嫌573人，較2024年同期幫派組織增加2個、犯嫌減少26人，有效打擊幫派犯罪組織，建構安全之社會環境。

另一方面，為杜絕組織及成員以不法得利做為未來犯罪之經濟資本，依據「洗錢防制法」及「刑法」沒收新制，落實「不當利得之衡平措施」作為阻斷幫派分子及幕後組織不法利得金流。2024年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利得新臺幣107億7,779餘萬元，為歷年最高；而統計2025年1至2月，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利得新臺幣5億7,967餘萬元，展現斷絕犯罪組織金流之成果。

內政部將持續參與行政院辦理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強化跨執法機關間工作交流合作，共享犯罪金融情資，並於我國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簡稱 FIU)分享指標性偵破案例，提供金融監理機關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參考，協助其辨識客戶洗錢表徵，共同以公私部門力量防制洗錢犯罪，確保民眾財產安全。

| 落實新生兒出生登記

為確保每一位在臺出生之我國國籍新生兒之權益，地方政府及其所轄戶政事務所確依出生通報機制查核新生兒出生登記情形，對於逾法定申辦期間未為申請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逕為登記。又內政部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建置出生通報查核機制，運用「已接收出生通報未辦理出生登記清冊」檢視未辦理出生登記案件，並將出生登記及填報出生通報處理情形納入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考評，以促請地方政府確實督導所轄戶政事務所，落實新生兒戶籍管理。

自2015年起，迄至2024年底，接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傳送之出生通報並下傳至戶政事務所計182萬3,031筆，均由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及「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查核及出生登記，出生登記率100%。

第三章 精進檢討及未來推動重點



為達「強化弱勢群體安全照顧服務」、「實現性別平等」、「減少不平等」、「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等永續發展目標，內政部積極辦理各項政策，並就部分重點項目研提精進檢討及未來推動方向，以落實永續扎根，逐步達成2050國家淨零願景：

核心目標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 提升複合型災害防救量能

- 一、「**強化災防韌性**」：以「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在「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建立的基礎下持續精進運作，推動防災士制度及韌性社區制度，連結民間防救災能量，逐步建立公私協作機制，深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量，強化民眾災害風險意識與溝通，全面提升臺灣社會韌性。
- 二、「**整備防災資通訊系統**」：規劃建置 AI，輔助119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及視訊報案 APP，以有效輔助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人員派遣決策，提升災害現場執行救災救護作業效率，並運用現代化科技將相關資訊提供指揮官及救災人員，使其於抵達現場前即可超前部署或預先規劃後續救援戰力。另持續精進災害防救資訊系統 (EMIC 2.0)，提高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登打效率，並提升災情管理、通報處置、任務派遣、疏散收容、調度支援、搜索救援等，強化資源的有效運用及管理。
- 三、「**打造耐災救災通訊**」：規劃於「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之子計畫「民眾訊息傳遞服務強韌計畫」精進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 (CBS) 及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 (MSP) 相關功能及服務量能，整合業務需求面、提升資訊安全防護等級、系統異地備援等強化系統維運方式，辦理後續系統改版規劃，讓民眾第一時間獲取即時正確的訊息，讓政府對民眾之間的訊息溝通及傳遞積極有效，發揮平臺即時傳遞民眾訊息服務效益。另辦理「警消微波網路系統移頻計畫」之「警用微波通訊系統建置案」，配合政府配合第5代通訊 (5G) 政策，將現行固定微波通訊系統幹線及支線所使用傳輸頻段

4400-5000MHz，釋出頻段4700-5000MHz 共計300MHz 頻寬供5G 商用及實驗專網使用；並更新新型微波設備，以提升服務頻寬，提供電話、傳真、視訊及數據服務，評估作為 EMIC、MSP、119派遣系統、全民防災 e 點通、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救急救難一站通等重要核心資通訊系統傳輸備援路由，確保防救災通訊網路暢通。

| 強化替代役運用，精進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質量

- 一、 **「演習」**：民安演習部分，自2025年起，原「全民防衛動員(民安)演習」改為「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內政部除循業務系統協助地方政府演練相關事項外，持續針對相關演練課目辦理評核作業；萬安演習將依據行政院114年2月26日頒布「2025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訓令」，實施30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等實作演練。另將持續藉由參與演習評核確認各警察機關有無確實遂行相關演習交付任務，以督促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提升演習訓練工作成效，有效強化地方政府應變制變能力。
- 二、 **「提升替代役服務及訓練量能」**：因應複合型重大災害應處需求，2025年預計訓練1萬3,650位替代役役男為防災士，未來除持續提升替代役各項勤務訓練強度及深化訓練課程內容外，並將建立完善之人力運用調派機制，依據災害狀況分批逐次投入役男人力支援應變，有效增補各地災害防救量能，另持續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訓練，讓役男能支援各鄉(鎮、市、區)防災協作中心運作，2025年預計召訓5萬人，使其成為災害應變體系的重要助力；另持續推動替代役訓練場地整備工作，以提升訓練量能，成為災害防救的關鍵力量，確保社區安全與社會穩定。
- 三、 **「推動役男參與公益服務」**：內政部廣續推動以照顧弱勢族群為主軸的公益服務，加強役男志願服務訓練課程，鼓勵參與公益(志工)服務，培養熱心公益情操，建構多元的社會及公益服務面向，帶領役男共同參與社會公益，引導役男幫助弱勢、

關懷鄉里，展現役男服務人群、關懷社會新形象，並且投入長照公益行列，關懷長者，為社會人群服務；或參與社區(村里) 營造，愛鄉惜土，讓生活環境美好，促進代間溫度流動，實現「青銀共融 暖心互動」的幸福社會。

- 四、**「協助役男取得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合格證書」**：內政部將依實際需求分期汰換或補充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相關耗材，以維護訓練課程之品質。
- 五、**「妥善照顧役男家屬生活」**：為切合役男家屬生活現況，將再與地方政府基層役政人員商討，針對現有法規進行全面檢視，必要時亦修正法令，以保障役男家屬權益，維護其生活品質。針對無法通過列級資格、未獲得經濟協助之家屬，亦關心其生活情形，如有經濟、就業等需求時，亦協助連結政府或民間資源，增進其自立生活能力。

核心目標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 優化戶政系統檢核機制

持續關注20至24歲之間在其未滿16歲或未滿18歲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人數比率，以戶役政資訊系統自動檢核機制確認結婚當事人年齡，遇有男女未滿18歲者，不允許辦理結婚登記，朝向2030年降至0%之目標努力，並持續於戶政實務訓練課程，加強對戶政人員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以構築性別平等與包容之社會。

| 提升地方政府女性主管及女性警官比率

內政部將持續透過各種管道鼓勵地方首長優先晉用女性進入決策層級，增加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意願與機會。

核心目標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 持續推動用戶接管建設

內政部將持續推動用戶接管作業，並逐步擴大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服務範圍，以有效提升整體污水收集與處理效能，進一步落實水資源循環利用，促進環境品質全面提升。

| 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就已供水的再生水案優先辦理擴增供應，另外持續配合行政院六大區域計畫及產業開發進駐需求，評估苗栗、臺南、北高雄及屏東等地區開發再生水新案的可行性，並拓展供給農業灌溉、次級利用等應用面向。

| 污泥減量及再利用

加強乾燥設備及再利用許可案件之查核工作，確保依規劃內容運作，另一方面，持續投入低碳、高附加價值之下水污泥再利用技術發展，包含但不限於生物處理、建築材料化等，落實下水污泥資源高值化、去化管道通暢化、再利用技術低碳化之目標。

| 永續營運及智慧化

配合我國2050淨零排放政策，針對用電或排碳熱點老舊設備優化及汰換，以節省操作營運成本，延長使用壽命。未來擬增建「全時智能監控面板」，達到雲端全時智能監控服務，增加緊急應變彈性、降低維運成本，以數據共享推動循環經濟與淨零轉型與永續水資源管理。

核心目標10-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 落實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

為廣續強化中央各機關推動防制人口販運作為，使地方政府配合或參考中央規劃策略據以執行，以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政策之追訴、

保護、預防及夥伴四個面向為基礎訂定之「2023-2024反剝削行動計畫」，針對各界所提持續待解決19項人口販運議題，研議對應之81項具體措施，由「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成員協力合作積極辦理。2025年將繼續整合協調各機關資源及量能，協力遏止人口販運，落實人權保障，推動「2025-2026反剝削行動計畫」之2年期計畫。

另為使我國人口販運防制工作重點與國際同步，內政部目前採取4P 面向包括起訴 (Prosecution)、保護 (Protection)、預防 (Prevention) 以及夥伴 (Partnership) 執行各項工作，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查獲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依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先行鑑別，並視案情進展綜合判斷，如仍有疑義，即請示承辦檢察官，以維護被害人權益；另視個案狀況及被害人需求，聯繫社工或專業人員到場協助，如為外籍被害人，即洽請通譯人員到場協助製作筆錄，以維護其權益。

| 營造友善外國人居留環境

未來持續配合國家整體攬才留才政策，增加外國專業人才、中階技術人力及僑外學生來臺及留臺服務發展誘因，擴大來臺居留人數，補足我國產業所需人力，另適時鬆綁法規與簡化行政手續，營造友善外國人生活及居住之環境。

核心目標11-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 永續國土及空間發展

一、「**健全國土規劃**」：為使國土規劃有效因應環境及社會變動，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每10年應通盤檢討1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5年應通盤檢討1次，內政部將廣續透過國土計畫審議會、研商會議、縣市政府到府訪談等管道，研議各級國土計畫內容之精進與檢討，且廣續逐年編列補助預算，挹注各縣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俾利透過空間規劃引導國土永續發展。

二、「**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技術快速發展，各界對於高解析數值地形模型等成果需求持續增加，內政部於2024年檢討相關規定，簡化資料申請供應作業，擴大資料流通使用效益，並定期辦理使用者論壇，藉由跨域人工智慧技術交流，精進多元空間資料分析，以落實3D 智慧國土之永續發展目標。

| 落實居住正義

- 一、「**加速興建社會住宅**」：在直接興建部分，未來將採三大方針持續擴大興辦，包括依通勤（生活）圈統籌規劃、多元取得社會住宅房舍及透過整體開發區取得社會住宅用地。同時亦將延續每1興建案件至少取得2項建築標章與導入循環經濟及建築4.0營建產業升級理念之規劃，建構高質感建築，打造優質社會住宅。內政部並將持續進行實施進度控管及檢討，每季邀集各地方政府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檢討執行進度，並針對遭遇困難研商協助措施，以「全方位思考、多元化供給」推動落實住宅政策，達到住者適其屋之政策目標。
- 二、「**擴大推動包租代管**」：內政部持續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強化弱勢戶租屋協助及業者連結社會福利資源之媒介角色，提升業者服務品質，穩定房東、房客之租賃關係。
- 三、「**提供整合住宅補貼**」：內政部將持續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並加強政策宣導，以提高民眾認識與參與度。面對高房價時代，政府將積極協助民眾改善居住環境，持續檢討補貼機制與申請流程，提升申請率與公平性，確保資源有效運用，讓民眾能夠負擔得起並安心居住。

| 建構安居家園

因應人屋雙老問題，研議老宅延壽計畫，針對30年以上4至6樓且無結構危險疑慮之集合住宅，補助其室內外空間進行改善，以延長房屋使用年限，並從高齡者就地安養之目的，提供整合建築、室

內裝修及長照等專業協助，以期建構全齡無障礙友善且安全的居住環境。

| 營造城鄉風貌

在因應2050淨零轉型與氣候變遷挑戰下，未來城鄉風貌計畫面對綠色系統將不僅是生活美學，更應具備碳匯、生物多樣性、水文調適與社會共益功能的氣候治理基礎設施；透過補助強化各縣市依在地綠系統發展條件，推動氣候韌性空間行動之能力，除延續城鄉風貌環境改造重點外，更將減碳成效納入核心規劃思維。同時為使在地居民瞭解及協助社區減碳工作，除辦理綠培力訓練及宣導外，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社規師駐地輔導計畫，透過引導及輔導協助社區朝向減碳及綠生活環境之目標。

| 國家公園自然環境與人文資源維護

- 一、「**強化環境教育與生態美學體驗**」：持續推動國家公園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並與學校合作將環境教育推廣至在地社區與學校。
- 二、「**健全國家公園系統保育體系**」：回顧近年推動成果，國家公園系統於保育研究、生態監測、外來種防治、民眾參與及社區合作等面向已逐步累積成果。未來將持續檢討保育與經營策略，強化跨域整合與科技應用，建立標準化數據資料庫，促進研究成果共享；並深化與地方社區、原住民族及民間單位之合作夥伴關係，導入多元參與機制，健全共管制度。此外，將強化環境教育及國民參與，結合永續旅遊原則與碳足跡評估，精進生態旅遊品質與環境承載量控管，邁向自然資源永續與在地發展共榮之治理目標。

| 推動綠建築

為因應我國2050淨零排放政策，國家發展委員會於2022年3月30日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內政部負責推動近零碳建築(Nearly Zero-Carbon Building, NZCB)，建築部門三階段里程碑：(1) 2030年公有新建建築物達成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目標；(2) 2040年50%既有建築物更新為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

碳建築；(3) 2050年100%新建建築物及超過85%建築物為近零碳建築。

根據環境部報告，我國2022年建築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占全國總排放量約32%，其中約有21%是建築物營運使用階段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為使用碳排 (Operational Carbon, OC)，另有約11%是指在建築物營運使用階段以外之建築材料生產運輸、施工建造、修繕拆除及廢棄等階段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為蘊含碳排 (Embodied Carbon, EC)。內政部參考國際發展趨勢，分別建立「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制度」(BERS)與「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及標示制度」(LEBR)，與綠建築標章構築完整且具前瞻性的永續綠建築評估制度。

內政部已於2022年1月1日起公布實施建築能效評估制度，依建築節能成效由高到低分為1至7級，以及近零碳建築(1+級標示)。以公有帶頭做起，引導民間跟進的推動策略，自2023年7月1日起實施，並逐年擴大適用範圍，將於2026年全面涵蓋所有公有新建建築。截至2024年12月底止，已累計核發97件建築能效標示與候選證書，其中有52件為近零碳建築(第1+級)。

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制度則參考歐盟 EN15978標準制定，已於2024年7月1日公布實施，針對建材製造、運輸、施工、維修、拆除全生命週期蘊含碳進行分級管理，依建築排碳程度由低到高分為1至7級，以及超低碳建築(1+級標示)。規劃將自2027年起7月1日起實施，並逐年擴大適用範圍，預計2030年全面涵蓋所有公有新建建築。

為落實推動建築工程全生命週期節能減碳，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內政部於2025年6月12日函頒「公有建築工程全生命週期節能減碳作業指引」，針對新建及既有公有建築導入能效標示與低碳標示，盤點建築全生命週期減碳量，並納入建築工程之綠色經費估算方式，藉由公有建築示範效應引領產業升級轉型。

為促使綠建築理念落實於民間層面，政府亦同步從金融機制面著手推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4年12月31日與內政部、環

境部、經濟部、交通部等相關機關共同公布第二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納入綠建築標章、建築能效標示、低碳建築標示、綠建材標章、智慧建築標章等均納入永續經濟活動篩選標準，成為企業取得國際資金的重要依據。綠建築與綠色金融的結合，也將是未來重要的發展方向。

核心目標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 鼓勵非營利組織支持永續消費

持續配合辦理各項活動及教育訓練，向民眾宣導綠色消費及採購理念，以擴及更多人民團體與合作社，並強化宣導方式，結合圖文解說與輔助簡報，使綠色消費及採購理念更深植人心。

核心目標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 因應極端降雨趨勢，城鄉地區導入多元調適策略

-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納入以自然為本的調適策略**」：持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之規劃作業，並以相關會議、教育訓練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鄉村地區應用以自然為本的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且後續預計將相關內容納入指引等指導性文件，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規劃團隊參考。
- 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廣續對於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報部核定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件，要求確實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討論實施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進行規劃及檢討。
- 三、「**引導都市更新地區整體規劃，強化地區及基地排水、雨水儲留及保水功能**」：敦促地方政府依據國土計畫、上位都市計畫指導，持續推動及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整體計畫規劃作業，於更新計畫強化更新地區都市防災空間構想，納入氣候變遷相關因應措施與作法，以作為擬訂都市更新事業

計畫之指導，並鼓勵基地開發採綠建築方式辦理，落實基地防洪、排水、雨水儲留系統、透水鋪面滲透及保水等設計手法，以因應極端降雨趨勢。並持續透過相關會議、座談會、舉辦都市更新教育講習會等方式，宣導及推廣都市更新計畫納入極端氣候調適策略及因應措施等建議，以提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專業知能。

- 四、「**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規劃應用**」：因應氣候變遷造成極端降雨，未來仍需持續完善雨水下水道建設，並盤點都市可使用空間，設置滯蓄洪設施，提高都市承洪韌性。
- 五、「**推動建築雨水貯集滯洪及都市風廊研究**」：精進建築物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對於設置規定、審核、檢查與其營運制度的建構，以及提升建築物管理人員對於設施操作、維護與管理能力。未來將針對整體開發區域，開發通風潛力評估方法，提供道路方向、寬度及退縮距離等參數驗證通風效果，以協助地方政府或規劃單位快速有效研訂具通風效益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俾利都市風廊落實於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或開發審議相關法令。

| 建構風險評估基礎，降低氣候變遷衝擊

配合我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推動方向，內政部持續研議土地利用領域面對各項氣候變遷衝擊之風險分布情形及因應策略，並適當納入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及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等相關作業落實，未來並強化科技應用導入，例如對接數位孿生或 AI 技術等資源。

| 強化自然碳匯與生態韌性，邁向國家公園的氣候永續治理

- 一、「**自然碳匯強化與碳盤查制度推動**」：現階段碳盤查成果奠定了碳管理策略發展基礎，然尚需持續精進碳匯係數的標準化與區域適用性分析。未來將擴大與研究機構、氣候科技業者合作，並建立動態碳匯變化資料庫，利於滾動式政策調整與國際盤查制度接軌。

- 二、「增匯與減碳並進，推動國家公園永續治理」：目前增匯與減碳措施多屬分案執行，建議整合為跨年度永續治理總體計畫，並強化民間參與機制，鼓勵企業投入 ESG 計畫。另應持續檢討植樹與棲地復育成效，建立長期碳儲存追蹤系統，確保碳匯效益具體且可衡量。
- 三、「物種復育與氣候風險連結，提升生態系韌性」：指標物種保育應結合「跨域串聯」與「社區共管」策略，以建立韌性生態網絡。未來可擴展至海岸及濕地系統，進一步打造跨地景保育廊道。同時應建構生態監測資料共享平台，整合各部會與學研單位的研究成果，以利形成全國一致的氣候調適策。

核心目標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備

劃設海洋保護區

- 一、「確保海洋生態保育及用海秩序」：未來將持續精進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流程，強化民眾參與機制與意見整合效率，提升規劃透明度與決策品質。針對台江、東沙環礁及澎湖南方四島等國家公園計畫之檢討作業，將結合在地關注議題與保育需求，深化與地方居民、團體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之對話，確保規劃內容更貼近實際需求與生態保育原則。
- 二、「健全海洋生物保育及盤點整合海洋保護區」：針對海洋保護區生物多樣性調查成果，雖已初步建立區域性資源基礎資料，惟現行調查多屬定點性與短期性，缺乏長期監測機制與跨季節數據對照，難以全面掌握生態變動趨勢及人為活動影響。未來朝向建立長期、系統性之監測計畫，結合科技工具（如水下影像記錄、AI 物種辨識等）提升調查效率與準確性，並強化與地方社區、原住民族及學術機構合作，推動公民科學參與以擴大資料蒐集面向。此外，應整合現有海洋保護區資訊，盤點資源分布與管理現況，作為後續保育政策調整與管理效能評估之依據，進而促進海洋生態系統之永續韌性發展，達成海洋資源有效治理與環境保護並行之目標。

- 三、**「維護優質海洋環境」**：持續依據「向海致敬」政策，落實國家公園海岸環境清潔，並辦理國家公園減塑精進措施，源頭減少海洋廢棄物。
- 四、**「海洋環境與保育教育宣導與國民認知」**：目前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已初具成效，然觀察參與族群以學生及親子為主，將加強針對一般成人、地方居民及青年族群之參與誘因設計，提升教育普及性與影響層面。未來並朝向建立分齡化與在地化教材發展機制，強化與學校端、社區組織及在地漁業者合作，深化對海洋永續議題之在地關聯性認知。此外，亦強化教育活動後續追蹤與成效評估機制，透過問卷回饋、參與行為轉變觀察等方式，作為課程優化與策略調整之依據，進一步擴大海洋生態保育意識之社會影響力。

劃設海岸保護區

- 一、**「完善海岸保護法制」**：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於2017年2月6日公告實施後，2020年即啟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作業，通檢內容因應氣候變遷趨勢，思考納入碳匯概念，針對各界關心海岸管理議題，持續蒐集各方意見積極辦理檢討，以期達成海岸管理法立法目的，落實海岸永續利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預計於2025年公告實施。
- 二、**「達成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之目標」**：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預計於2025年公告實施，將依法辦理檢討修正海岸地區範圍，檢討管理之妥適性，以歸納之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作為海岸保護標的分工及評估是否須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基礎，彙整潛在海岸保護區之評估原則，以及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區位，落實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之目的。
- 三、**「持續推動海岸保護區第2階段劃設規劃」**：海岸管理業務多元且複雜，為促進海岸管理係以促進海岸地區(社會、經濟及環境)之永續發展為目標，須協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部會依法執行海岸管理事務，發揮整合協調功能，俾逐

步推動落實海岸地區永續發展之目標。內政部辦理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研訂、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作業，均邀請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並將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簡報資料等登載於網頁，以踐行資訊公開透明。內政部重視地方政府實際需要，已陸續視需要至各地方政府辦理政策說明，未來將持續加強與各單位之溝通協調，避免造成誤解。

測製更新電子航行圖資

- 一、 **「成立臺灣電子航行圖中心」**：「臺灣電子航行圖中心」已建立完善的圖資測製與維護機制，以確保資料的正確性與即時性。惟面對全球航運與海事資訊智慧化之發展趨勢，現階段我國在跨機關資料整合、非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船舶圖資服務方面，仍有精進空間。未來推動重點，除持續深化與相關部會之合作關係，建立常態性資料交換與回饋機制，進一步提升圖資內容的完整性與更新效率外，亦將拓展圖資服務對象，針對非 SOLAS 船舶之實務需求，發展以電子海圖系統（ECS）為基礎之應用模式，並導入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提供操作簡便、即時更新的圖資查詢與輔助導航功能，使小型船舶、漁船及休閒船艇等非 SOLAS 船舶亦能有效利用電子航行圖資，全面提升整體海域航行安全。
- 二、 **「提高安全航行區域」**：內政部已建立快速更新機制，每年更新次數平均超過450次，並能在航船布告發布後1週內完成圖資修正，展現我國在電子航行圖即時維運方面的技術實力；惟在實務執行上，針對礙航物清理、海事工程變更，以及助導航設施異動等項目之資訊通報仍不夠即時且缺乏一致性，致使部分圖資無法如實更新或延遲更新。為提升圖資之完整性與即時性，需進一步強化資訊回饋通報機制與提升即時應變能力，以確保電子航行圖與實際海況同步更新，提升使用者信賴度與航行安全。同時，近岸淺水區域之測深資料仍存在空白或不足現象，對航行安全構成潛在威脅。透過結合無

人載具測量技術，開發適用於高風險水域之測量模式，提升測深作業的彈性與頻率。

- 三、 **「國際參與看見臺灣」**：面對全球海事數位化與智慧化浪潮，內政部將持續深化國際參與，積極參與國際海道測量組織 (IHO)、挪威區域電子航行圖協調中心 (PRIMAR)、國際航標組織 (IALA) 及其他專業技術會議、工作坊與論壇等，主動掌握 IHO S-100等新一代國際標準的海事產品及資料最新發展脈動，並建立常態參與機制，提升技術交流的頻率與深度，同時，以具體成果案例參與國際討論，分享臺灣在圖資即時更新、品質管理及智慧化應用等方面的技術實踐經驗，強化臺灣在國際中的專業能見度，為我國海事科技發展奠定更堅實的國際基礎。

核心目標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 強化社會安全網

- 一、 **「掃蕩毒品及非法槍彈」**：2025年將持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執行期間2025年至2028年)，期以科技緝毒、國際合作、專案推動，以及斷源溯根策略，達成阻斷供給、減少毒害，及抑制再犯之目標。針對發生社會矚目之重大刑案或槍擊案件，迅速偵破並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未來將持續釐清案件發生原因，積極追出幕後不法源頭，並視案件依組織犯罪蒐證嚴辦。
- 二、 **「打擊犯罪組織及金流」**：內政部未來將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結合有關公部門各依權責針對圍事經營或依附之行業處所等行政不法行為裁罰之運作機制再予強化，除積極透過各種偵查或行政檢查手段干擾其聚點行業，防處其過度囂張、滋擾安寧秩序外，有關行政不法部分，為求速效並主動報請地方政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聯合稽查，期以確實納入地方政府治安會報管制或相關會報追蹤；透過

前開合作模式，擴大取締量能，從源頭阻斷金流，瓦解聚合組織，有效維護治安。另於2025年起全面清查、蒐報建檔幫派所賴以為生之行業或活動資料，除落實管制各警察機關掃黑專責隊注蒐危害治安重大之組織首要或核心幹部進度，並持續引導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7條(擴大沒收)打擊幫派組織資產，積極與檢察官溝通引用該條澈底剝奪不法所得，有效斷絕幫派犯罪資本。

附錄一 聯合國 SDGs 與我國 T-SDGs 對應情形表

聯合國 SDGs	核心目標	臺灣 T-SDGs
消除全球一切貧窮	1-貧窮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消除飢餓，確保糧食安全改善營養及促進永續農業	2-糧食	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確保健康生活及促進各年齡層福祉	3-福祉	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確保平等及優質全民教育 提倡終身學習	4-教育	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實現性別平等及有女性之賦權	5-性別	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確保及永續管理水資源及衛生設施	6-環衛	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及現代的能源	7-能源	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促進永續及共享的經濟成長，達成全面且高產值就業，使人人都有適當工作	8-經濟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建構抗災的基礎建設，推動永續且共享的工業化，並鼓勵創新	9-建設	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縮小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10-平等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建設包容、安全、抗災及永續的城市與村落	11-城鄉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12-生產消費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採取緊急措施對抗氣候變遷及其衝擊	13-氣候變遷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以確保永續發展	14-海洋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保護及促進陸域生態系永續利用，永續管理森林，對抗沙漠化，終止及逆轉土地劣化並遏止生物多樣性消失	15-陸域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促進和平多元社會，確保司法平等，於各層級建立有效率、負責且服務全民的體系	16-和平正義	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措施及活化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17-夥伴關係	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18-非核家園 (我國獨有)	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非核家園目標

附錄二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內政部主政對應指標執行情形表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基礎值 (2021)	最新數據 (2024)	目標值 (2024)	2030 目標值	主政機關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1.4：增進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創業、就業、貸款、融資、居住、土地所有權等之保障與平等權。	1.4.4：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的比例（同指標11.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統計週期 	34%	66%	37%	45%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1.5：降低各種災害造成之損失，特別需要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	1.5.3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關於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檢討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占全部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統計週期 	100%	100%	100%	100%	內政部 (消防署)
		1.5.4：地方政府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關於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檢討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占全部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統計週期 	100%	100%	100%	100%	內政部 (消防署)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基礎值 (2021)	最新數據 (2024)	目標值 (2024)	2030 目標值	主政機關
		災害防救計畫之比例。						
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5.3:修正女性法定最低結婚年齡為18歲，並降低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的結婚登記人數比率。	5.3.1：20至24歲之間在其未滿16歲前和18歲前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及其比率。	●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統計週期	20至24歲之間在其未滿16歲前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占該年齡層比率為0.02%；20至24歲之間在其未滿18歲前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占該年齡層比率為0.36%。	20至24歲之間在其未滿16歲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人數比率0.002%；20至24歲之間在其未滿18歲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人數比率0.278%	20至24歲之間在其未滿16歲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人數比率降至0.013%；20至24歲之間在其未滿18歲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人數比率降至0.358%。	20至24歲之間在其未滿18歲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人數比率降至0%。	內政部 (戶民政司)
	5.5: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	5.5.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的平均比率。	○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統計週期	計15個地方政府女性一級局(處)長晉用比率高於2017年，另有13個地方政府達成2020年比率目標值。	計17個地方政府女性一級局(處)長晉用比率高於2017年，另有17個地方政府達成2020年比率目標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15.63%。(臺北市府)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18.75%。(臺北市府)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 	內政部 (民政司)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基礎值 (2021)	最新數據 (2024)	目標值 (2024)	2030 目標值	主政機關
	女性經理人的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維持25%。(新北市政府) ·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23%。(桃園市政府) ·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11.5%。(臺中市政府) ·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23%。(臺南市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首長之比率維持25%。(新北市政府) ·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25%。(桃園市政府) ·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13.79%。(臺中市政府) ·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27%。(臺南市政府) ·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基礎值 (2021)	最新數據 (2024)	目標值 (2024)	2030 目標值	主政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維持33%。(高雄市政府) ·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19%。(新竹縣政府) ·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30%。(苗栗縣政府) ·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維持33%。(高雄市政府) ·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23%。(新竹縣政府) ·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33%。(苗栗縣政府) ·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27%。(南投縣政府) ·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基礎值 (2021)	最新數據 (2024)	目標值 (2024)	2030 目標值	主政機關
						高為24%。(南投縣政府) ·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維持25%。(彰化縣政府) ·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維持17%。(雲林縣政府) ·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維持20%。(嘉義縣政府) ·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維持34%。(屏東縣政府) ·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30%。(宜蘭縣政府)	維持25%。(彰化縣政府) ·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維持17%。(雲林縣政府) ·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維持20%。(嘉義縣政府) ·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維持34%。(屏東縣政府) ·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30%。(宜蘭縣政府)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基礎值 (2021)	最新數據 (2024)	目標值 (2024)	2030 目標值	主政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維持34%。(屏東縣政府) ·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25%。(宜蘭縣政府) ·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維持35%。(花蓮縣政府) ·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26%。(澎湖縣政府) ·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維持30%。(臺東縣政府) ·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18%。(金門縣政府) ·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維持35%。(花蓮縣政府) ·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維持30%。(臺東縣政府) ·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26%。(澎湖縣政府) ·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18%。(金門縣政府) ·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基礎值 (2021)	最新數據 (2024)	目標值 (2024)	2030 目標值	主政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21%。(澎湖縣政府) ·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10%。(金門縣政府) ·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維持25%。(連江縣政府) ·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25%。(嘉義市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維持25%。(連江縣政府) ·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30%。(基隆市政府) ·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38%。(新竹市政府) ·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25%。(嘉義市政府)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基礎值 (2021)	最新數據 (2024)	目標值 (2024)	2030 目標值	主政機關
						高為25%。(基隆市政府) ·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34%。(新竹市政府) ·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20%。(嘉義市政府)		
		5.5.3：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	●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統計週期	每年向政黨辦理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之相關宣導，計宣導 3,100 人次。	2024 年向政黨辦理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之相關宣導，計宣導 3,160 人次。	每年向政黨辦理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之相關宣導，計宣導 3,120 人次。	每年向政黨辦理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之相關宣導，提高至宣導 3,500 人次。	內政部 (民政司)
		5.5.4：女性警官的比率。	●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統計週期	我國女性警官(配階 2 線 1 星以上)人數占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止，女性警官(配階 2	女性警官(配階 2 線 1 星以上)人數占全體	女性警官(配階 2 線 1 星以上)人數	內政部 (警政署)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基礎值 (2021)	最新數據 (2024)	目標值 (2024)	2030 目標值	主政機關
				全體警官人數 比率約 14.35%。	線1星以上)人 數占全體警官 人數比率為 15.56%·已達 成年度目標。	警官人數比率 提高至 13.69%。	占全體警官人 數比率提高至 14.74%。	
6：確保環境 品質及永續 管理環境資 源。	6.3:改善民眾居 住衛生·提升河 川水質；加強 推動廢污水妥 善處理；以公 共污水廠二級 處理放流水循 環利用作為新 興水源·提升水 資源利用效 率、降低傳統水 資源開發需求； 加強事業廢污 水排放稽查管 制·查緝可疑 污染源·遏止水 質污染情形發 生；優化河川水	6.3.1：公共污水下水 道接管戶數及普及 率。	●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統計週期	公共污水下水 道用戶接管數 共為 357 萬戶	公共污水下水 道接管累計戶 數 405 萬戶 及普及率累計 達 42.82%	公共污水下水 道接管累計戶 數提升至 394 萬戶及普及率 累計達 42.7%	公共污水下水 道接管累計戶 數 提 升 至 450 萬戶及 普及率累計達 50.8%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6.3.2：整體污水處理 率。(同指標11.6.4)	●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統計週期	66.93%	70.98%	70.2%	76%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6.3.3：二級處理放流 水回收供工業區及科 學園區再利用及每 日再生水量。	●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統計週期	二級處理放流 水回收再利用 率達 6.6%	二級處理放流 水回收再利用 率 達 10.03% (以實際總水 量 171.7 萬噸 計)及每日再 生水量 17.22 萬噸	二級處理放流 水回收再利用 率 達 9.5%及每 日再生水量 14 萬噸	二級處理放流 水回收再利用 率 達 14%及 每日再生水量 20.5 萬噸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基礎值 (2021)	最新數據 (2024)	目標值 (2024)	2030 目標值	主政機關
	質以保障國民健康及維護生態體系；強化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精進管理效能。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8.8: 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	8.8.3：訂定綠色旅遊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統計週期 	共完成27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2021年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辦理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計49件。	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辦理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計49件。	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辦理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計49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 40 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 2. 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辦理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計 52 件。 	內政部 (國家公園署)
10: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10.5: 促進有序、安全、正常和負責的移民和人	10.5.1：相關移民居留、定居、歸化人數趨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統計週期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臺灣地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	相關移民居留、定居、歸化人數不低於前 3 年	相關移民居留、定居、歸化人數不低於前	內政部 (移民署)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基礎值 (2021)	最新數據 (2024)	目標值 (2024)	2030 目標值	主政機關
	口流動，包括執行合理規劃和管理完善的移民政策。			區無戶籍國民來臺居留、定居人數及歸化人數等相關移民每年統計人數，從 2008 年之 49 萬 3,587 人增至 2021 年之 79 萬 117 人。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來臺居留、定居人數及歸化人數等相關移民每年統計人數，從 2021 年之 79 萬 117 人增至 2024 年之 98 萬 9,855 人。	(不含當年)之平均數，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加總平均人數為 84 萬 3,035 人。	3 年 (不含當年)之平均數。	
11: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11.1: 確保所有的人都可享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的住宅及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並改善弱勢棲所。	11.1.1: 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的比例。	●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統計週期	34%	66%	37%	45%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11.1.2: 都市更新核定案件數。	●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統計週期	2018-2020 年全國都市更新案核定累計 266 件	573 件	460 件	700 件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11.3: 建構落實民眾參與、具社會包容與永續發展的城市與鄉村的規劃與	11.3.1: 發展型使用土地增加率與人口成長率的比值。	○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統計週期	比值為 2.87165。	未達統計週期	比值小於 1	比值小於 1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11.3.2: 推動參與式規劃，具民間參與規劃	●達成2024目標值	100%	100%	100%	100%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基礎值 (2021)	最新數據 (2024)	目標值 (2024)	2030 目標值	主政機關
	管理。	及管 理機制且能經 常性民主地執行的都 市及鄉村比 例。	○未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統計週期					
	11.3.3: 推動鄉村地區 整體規劃。		●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統計週期	18 直轄市、縣 (市)國土計畫 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告 實施·指認優先 辦理鄉村 規劃 範圍。	直轄市、縣 (市)政府共 計完成 21 處 之鄉村地區整 體 規 劃 (草 案)。	直轄市、縣(市) 政府共計完成 15處直轄市、縣 (市)鄉村地區 整體 規 劃 (草 案)。	完 成 40 處 直 轄 市、 縣 (市)鄉村地區 整 體 規 劃(草 案)。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11.4：積極保護 我國文化與自 然遺產以及在 這塊土地上具 有人民共同回 憶與歷史軌跡 的人文景觀。	11.4.1：用於維護、保 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 產的人均總支出(政 府年度決算數÷年度 人口總數)	●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統計週期	2021 年人均 總支出 157.01 元	人均總支出 199元。 ● 國 家 公 園 及 濕 地 之 人 均 總 支 出 為 89.13 元。	人均總支出 170.21 元。 ● 國 家 公 園 及 濕 地 之 人 均 總 支 出 為 85 元。	人均總支出 176.34 元。 ● 國 家 公 園 及 濕 地 之 人 均 總 支 出 為 85 元。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國家公園署)
	11.6：減少都市 環境所造成的 有害影響。包含 空氣品質、水、	11.6.4: 整體污水處理 率。(同指標6.3.2)	●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統計週期	66.93%	70.98%	70.2%	76%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基礎值 (2021)	最新數據 (2024)	目標值 (2024)	2030 目標值	主政機關
	其他都市廢棄物的管理。							
	11.7：提供滿足通用設計、安全、融和、可及性高的綠色公共設施與空間。特別重視滿足老弱婦孺及身障者的需求。	11.7.1: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面積。	○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統計週期	5.04 平方公尺 (2020年)	5.05	5.10	5.5 平方公尺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11.8：研訂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升農地、工業區等土地使用效率。	11.8.1:研訂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統計週期	全國國土計畫於2018年4月30日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於2021年4月30日公告實施。	透過直轄市、縣(市)到府服務、研商會議等形式，持續收整國土計畫相關意見，作為通盤檢討參考。	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先期規劃。	完成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11.9：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	11.9.1:暴力犯罪發生數。(同指標16.1.1)	○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統計週期	暴力犯罪發生603件、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14.71%。	暴力犯罪發生378件、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14.47%。	暴力犯罪發生1,300件、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17%。	暴力犯罪發生1,296件、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20%。	內政部 (警政署)
		11.9.2:查扣幫派犯罪	●達成2024目標值	查扣幫派犯罪	查扣幫派犯罪	查扣幫派犯罪	查扣幫派犯罪	內政部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基礎值 (2021)	最新數據 (2024)	目標值 (2024)	2030 目標值	主政機關
		組織不法所得。(同指標16.1.2)	○未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統計週期	組織不法所得為 2016 年的 83.71 倍 (新臺幣 1 億 4,966 萬 7,519 元)。	組織不法所得為 2016 年的 6,027 倍 (新臺幣 107 億 7,779萬8,831 元)。	組織不法所得為 2016 年的 102倍 (新臺幣 1 億 8,237 萬 6,000元)。	組織不法所得為 2016 年的 117.5 倍 (新臺幣 2 億 1,009萬 元)。	(警政署)
	11.10：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建構對暴力零容忍及支持兒少在家庭環境中穩定成長的社會安全網，維護兒少安全及加強人口販運防制。	11.10.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犯嫌戶內 12 歲以下子女查訪率。(同指標 16.2.1)	●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統計週期	抽查各警察機關查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共 519 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1規定辦理查訪者計 513 件，查訪率為 98.84%。	抽查各警察機關查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共 500 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辦理查訪者計 496 件，查訪率為 99.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犯嫌戶內12歲以下子女查訪率99.1%。	99.9%	內政部 (警政署)
	11.12：提高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	11.12.1：住宅及商業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	●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統計週期	2021 年依建築物節約能源相關規定設計之減碳效益執行狀況住商部	住宅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累計約為 66.92 萬公噸	住宅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累計約為 56.22 萬公噸 CO ₂ e；	住宅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累計約為 90.6 萬公噸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基礎值 (2021)	最新數據 (2024)	目標值 (2024)	2030 目標值	主政機關
				門約為 13.74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商業部門：6.21；住宅部門：7.53)。	CO2e；商業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累計約為 46.41 萬公噸 CO2e。	商業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累計約為 37.17 萬公噸 CO2e。	CO2e；商業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累計約為 60.15 萬公噸 CO2e。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12.b：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	12.b.3：訂定綠色旅遊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統計週期 	共完成 27 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2021 年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辦理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計 49 件。	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辦理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計49 件。	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辦理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計49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 40 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 2. 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辦理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計 52 件。 	內政部 (國家公園署)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	14.5：保護至少 10% 的海岸與	14.5.2：海岸保護區面積占我國海岸地區	●達成2024目標值	海岸保護區面積占我國海岸	保護至少18%的海岸。	113年度海岸保護區面積占我	保護至少18%的海岸。	內政部 (國家公園署)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基礎值 (2021)	最新數據 (2024)	目標值 (2024)	2030 目標值	主政機關
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海洋區。	(近岸海域)的比例。	○未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統計週期	地區(近岸海域)的比率18%。		國海岸地區(近岸海域)的比例約為18%。		
16: 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16.1: 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	16.1.1: 暴力犯罪發生數。	○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統計週期	暴力犯罪發生603件、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14.71%。	暴力犯罪發生378件、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14.47%。	暴力犯罪發生1,300件、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17%。	暴力犯罪發生1,296件、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20%。	內政部 (警政署)
		16.1.2: 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	●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統計週期	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2016年的83.71倍(新臺幣1億4,966萬7,519元)。	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2016年的6,027倍(新臺幣107億7,779萬8,831元)。	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2016年的102倍(新臺幣1億8,237萬6,000元)。	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2016年的117.5倍(新臺幣2億1,009萬元)。	內政部 (警政署)
	16.2: 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建構對暴力零容忍及支持兒少在家庭環境中穩定成長的社會安全網，維護兒	16.2.1: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犯嫌戶內12歲以下子女查訪率。	●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統計週期	抽查各警察機關查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共519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	抽查各警察機關查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共500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犯嫌戶內12歲以下子女查訪率99.1%。	99.9%	內政部 (警政署)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基礎值 (2021)	最新數據 (2024)	目標值 (2024)	2030 目標值	主政機關
	少安全及加強人口販運防制。			條之1規定辦理查訪者計 513 件，查訪率為 98.84%。	54 條之1 規定辦理查訪者計 496 件，查訪率為 99.2%。			
	16.7：本國籍 5 歲以下新生兒出生登記率（依出生通報）達 100%，且持續維持。	16.7.1：出生登記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成2024目標值 □未達統計週期 	接獲並下傳至戶政事務所之出生通報計 18 萬 2,692 筆，均依戶籍法及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查核及出生登記，出生登記率達 100%。	接獲並下傳至戶政事務所之出生通報計 15 萬 2,034 筆，均依戶籍法及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查核及出生登記，出生登記率達 100%。	100%	100%	內政部 (戶政司)